

AOMENXINSHIJIAO

第3期 2008年11月

ISSN 1995—8250

澳門新視角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澳門新視角》 第三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08.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輯的話

《澳門新視角》創刊已有一年，在這一年內，本人終日惶恐，深怕不能把《澳門新視角》辦好。但現在，正如龐川教授在第二期“編者的話”所言，我們對辦好《澳門新視角》的信心越來越大。因為，有澳門基金會的支持，及各位理監事、社會人士不斷提供意見和稿件，我們已經辦到了第三期。由於版面有限，本期不能將收到的稿件一一安排出版，編輯部在極難取捨的情況下，將會把餘下的優質稿件安排在下一期出版。在此本人對仍然未能安排他們稿件出版的朋友致深深歉意。本人代表編輯部作出承諾，很快就會把稿件安排在《澳門新視角》的第四期出版。

本會辦《澳門新視角》的目的是希望為澳門青年朋友提供一個言論平台，“通過學術研究對澳門社會發展有所建言”是本刊的宗旨。本期即有三篇文章以討論澳門 09 年雙選舉為題，分別就澳門 09 選舉的前瞻、香港選舉對澳門的影響、澳門中產勢力對選舉的態度等作出了分析。此外，亦有學者就管理文化、文學，司法援助制度等發表文章，與大家一同分享他們的研究心得。如大家有任何研究的成果，可以直接向《澳門新視角》編輯部反映，發表文章，積極投稿，這就是我們《澳門新視角》的目標。

同時，希望各位青年朋友多為澳門建言，我們《澳門新視角》為您們提供一個發言的平台。

《澳門新視角》總編輯 邱庭彪

二 00 八年秋，於澳門大學何鴻燊樓

目 錄

編輯的話	邱庭彪	
○九澳門雙選舉前瞻	婁勝華	1
從香港選舉的特點看澳門選舉	勞 力	6
澳門○九選舉的幾點思考	建 言	13
淺析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的關係——給澳門服務業的建議	劉丁己	18
文學與青少年“人文修養”的提升	馮傾城	23
錢鐘書與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	龔 剛	26
歷史、制度變革、家族理性——對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幾點思考	王少傑	32
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續）	謝淑霞	41
澳門回歸後前線治安警員之士氣探討及影響因素	梁勤富	55
《澳門新視角》征稿啓事		62

○九澳門雙選舉前瞻

婁勝華¹

按照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與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將於 2009 年內舉行。由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放度相對較低，社會各界對行政長官選舉的關注點集中在行政長官人選上，因而，此選擇立法會直選作為主要對象展開分析。

—

選舉是政治力量之間的角逐，因此，對於 09 “雙選舉” 的分析可藉由目前澳門政治力量分佈來展開。

澳門政治派別的劃分標準，不能沿用香港的“二分法”，即建制派—反（非）建制派（泛民主派）的對立，也不能簡單以政治上是否愛國為標準，相對來說，以利益為主複合意識形態作依據來劃分可能會更加符合實際。例如，在上屆選舉中被視為泛民主派力量的多個組別名單，嚴格意義上並不能代表或歸屬於民主力量的範圍。“自由工會”的領導者們，雖然頻頻組織社會行動，但是提出的訴求很少觸及民主的追求，即使有追求民主，恐怕也是追求那種很難得到社會認同的大民主。至於代表公務員利益的議員也不能單純地被視為民主力量。

依據上述標準，目前澳門的政治力量大致可以劃分為五個派別，即基層或草根派（工聯、街坊會等）、工商派（中華總商會、廠商會等）、博彩派、民主派與鄉族派。五派政治力量雖然並不是勢均力敵，卻大致維持著“五派共存”的格局。此外，還有值得關注的兩股“新力量”：一是溫和公民派，代表中產階層，以論政團體形式出現；二是激進民粹派，代表基層弱勢群體，以自由工會與街頭運動形式示人。在可預見的將來，如果政治生態不發生劇烈變動，相信目前澳門基本政治力量的“5+2”格局將會得到維持。

——工商人士：仍將佔據主導性地位。由於澳門特殊的政治生態（結構）與社會運行的慣性，工商界人士的主導地位將會得到延續，代表資本利益的人士仍然具有通過直選當選立法會議員的可操作空間，但是，考慮到社會上對商人擅權的不滿情緒之日益高漲，商人當選的難度無疑會有所增大，某些原本嘗試通過直選途徑進入立法會的工商人士將會增加顧慮。出於對直選議員難度的認知，工商界間選議席的爭奪與協商將會更加微妙，或會考慮循其他界別入選；其次，在工商界內部同樣存在著新老力量分殊發展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新興工商界人士的冒升，並擺出參政姿態。

——傳統基層（草根）力量：倍受擠壓。澳門經濟的飛速發展使原本失衡的社會權力與社會分配更加突出，其間，民粹力量成為一股迅速竄升的社會新勢力，並竭力展現其基層弱勢群體的代言人之角色，與傳統基層（草根）社團爭奪基層民眾，已經威脅到傳統基層（草根）社團的民

¹ 婁勝華: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課程副教授。
聯繫地址: 澳門 高美士街 澳門理工學院 ESAP
電話: 853-66517031
電郵: shlou@ipm.edu.mo

眾基礎，成爲一股不可忽視的擠壓力量。其次，除了民粹派外，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財富的增加，相應地，底層社會發生一定程度的分化，一些原本屬於草根階層的人進入中產階層，客觀上，削弱了傳統基層社團的社會基礎。因此，對於傳統基層（草根）陣營來說，在 09 立法會選舉中，與以往不同的是，既需要考慮如何擴大自身的基層民眾基礎，又需要考慮如何進行整合，甚至是跨階層整合，特別是與作爲社會新力量的公民派之間的整合。其中，至爲重要的是如何培養與推出新的人選。

——民主派：基礎擴大，精英依舊。澳門並沒有純粹的民主派，縱然是那些真誠追求民主的人，往往因爲選票的計算而有意使自己的面目變得含糊一點。加上，規範澳門政治結構的現存法律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社會模仿西式民主的政治想像空間，因此，回歸以來，澳門的民主力量並沒有發展得如之前預料的那樣快，以民主相標籤的民主派領袖人士可能會操縱民主議題，卻未見能夠左右社會情緒。當然，也應該看到，隨著中產階層的壯大，尤其是專業人士與知識階層的增加，民主派的民眾基礎在擴大。

——族群力量：難以壯大，力持現狀。澳門屬於移民社會的現實，使得某些處於相對少數的族裔會產生自我保護的本能性衝動，其中，推選屬於自身族群的候選人參選立法會乃其方法之一。現屆立法會直選議席分別有代表閩籍人士與土生葡人而當選的議員，儘管族群派代表的主張南轅北轍。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當選是以該籍屬群體不發生重大分裂爲前提的。因此，族群派能夠維持目前局面已屬不易，欲想拓展其基礎應有一定困難。

——博彩勢力：財雄勢大，協調困難。博彩業作爲澳門的主導產業，回歸以來因其經營權的開放與外資的進入而令其成績卓然，經濟地位舉足輕重，該行業吸納了澳門最多的勞動力，並爲他們提供工作福利。事實證明，博彩業的波動與起伏都會對澳門社會產生過巨大的連動效應。儘管從事博彩娛樂的各持牌公司有其共同的行業利益，但是，目前行業內部關係處於競爭而非合作的狀態，因此，在選舉中很難出現充當行業利益共同代言者的候選人，對於單個的博彩公司來說，議會席位只是尋求其競爭優勢的政治籌碼，在此一情形下，博彩業的經濟地位並未對應地轉化爲政治地位。

——新興力量：公民派與激進派。隨著中產階層的壯大，公民社會逐漸形成，一些知識人士創建公共討論平臺，以公民代言人身份，發出自己的聲音，如頗有影響的“護塔（東望洋燈塔）連線”等。但是，鑒於過往澳門知識群體過分“自我克制”的傳統，作爲一個獨立的政治力量，他們顯然沒有做好參選的準備，即使有參選者，也可能會以預演的姿態出現。當然，如果能夠吸引知識群體與專業精英參選立法會，無疑會使選票重新分配，同時也有利於改善議員的社會形象。其次，以組織街頭運動抗爭現狀的民粹派或激進力量在澳門已經成爲現實而非抽象。從近年澳門社會運動的組織者分析，除了民主派力量外，新興的自由工會（如工人民生力量聯合工會，博彩、建築業聯合自由工會，民生力量聯合會，職工聯盟等）成爲最爲活躍的力量，2007 年“五一”遊行事件可以看作是此種力量的綜合顯示。對民粹激進派來說，09 年立法會選舉本身意味著一次機會，或許他們會選擇參選，進入體制內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它們並未形成一股聯合的力量，也許可以組織一次遊行，但想通過直選獲得立法會席位還有些難度。再說它們缺乏精英，資源也不充裕。值得引起注意的是，由於任何社會中皆存在 5-10% 的憤世嫉俗之選

民，所以，即使民粹派的社會認同度不高，同樣也可以獲得一些“抗議票”的。

基於上述分析，09 立法會直選議席的選舉仍舊是基本政治勢力的較量。工商派，直選困難高於往屆，競爭將轉向間選議席。基層（草根）派，受到擠壓，如何進行內部整合、如何推出新人，如何發展與公民力量之間的關係，將成為觀察其變化的重要維度。民主派，基礎有增擴，人物標籤化。博彩勢力，求取議席成為本土博企增加自身競爭優勢的籌碼。族群派，移民社會的伴生現象，如果一席不存，反而顯得奇怪。公務員派，龐大的利益群體，沒有代表才稱得上稀奇。新興勢力，迅速成長，無論是理性的公民派，還是激進的民粹派，儘管尚未做好準備，可是，09 選舉都有可能先行試水，結果或可超過預期。

二

在 09 立法會選舉中，選民數量不斷增加，其中，以青年人為多。但投票率可能會因動員情況而變化，2005 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達到 58.4%（參見表 1），09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預計會在 50%-60%之間，考慮到選舉秩序的規範，以及公民意識並無顯著增強的跡象，投票率超過上屆的機會不大。

表 1: 回歸以來歷屆立法會選舉情況

屆 別	直接選舉				間接選舉	
	自然人選民		參選組別		法人選民	參選情況
	數量	投票率	數量	候選人	數量	候選人
2001 年第二屆	159,813	52.34%	15	96	625	各界別 唯一名單
2005 年第三屆	220,653	58.39%	18	125	905	各界別 唯一名單

資料來源：《選舉活動綜合報告 2001》，澳門：行政暨公職局，2002 年；“終院確定立法會選舉結果”，《大眾報》，2005 年 10 月 6 日，第四版。

從選民投票依據看，對於參選人來說，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政綱是必須的步驟。同樣，對於選民而言，候選人的政綱是其投票的參考依據，但不是唯一依據，因為選民們明白，在澳門目前的政治制度下，選民們投票畢竟不是在選擇執政黨，即使候選人有幸被選上了議員，同樣不能實現自己的政綱，因此，選民投票的關鍵因素在於候選人的平時表現與社會聲譽度。當然選民的偏好也會發揮一定的作用。

在選票分佈上，值得關注的議題：（1）候選人名單的“鐵票”所在。企業雇員是工商、博彩派的票源所在；在基層（草根）派中，街坊會票源以中老年人為主，工聯票源以工會會員及其家屬為主；公務員與土生葡人是“高天賜們”的票源基礎；民主派的選票將來自於青年與中產人士；福建鄉親則是鄉族派的票源所在。（2）“中間票”轉向“抗議票”。由於三個選舉法例的修訂總體上停留在技術範疇內，並沒有對政制民主化作出新的安排，因此，有可能在選舉實踐中出現非制度化的自發矯正行爲，即民眾倘認為現有制度有意以功能組別議席去“保護”工商專業“小圈子”利益，那麼，為了防止制度收益過分向工商界傾斜與輸送利益，就可能會投票給反建

制、走基層/勞工路線的民粹派與“為民請命”的民主派，希望藉此抗衡工商力量獨大。而近年來社會反商情緒上升，公共論述中對“官商勾結”的批判，影響到年輕中產階層也增添了反叛、挑戰建制的情緒。

三

按照現行選舉法例，候選人是以名單組別形式出現。而在改良漢狄法計票規則與比例代表制下，即使是擁有“小眾”選民基礎的參選團體也有當選之可能，因此，從過往立法會選舉實踐看，參選名單總體呈逐屆增加趨勢。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共有18張名單，預計09年立法會直選名單數大致相若。其實，名單多一張與少一張對選舉結果在各主要政治勢力的分配之影響並不大。往屆選舉表明，那些被歸為民主派的候選名單，縱然願意參加選舉，最終並未動搖吳、區組的票源基礎。與名單相比較，反而是人選更值得關注，尤其是，各參選派別能否推出獲得社會認同的新人。

對於澳門社會來說，政治人才面臨著整體性的新老交替。新老交替之際卻也是青黃不接之時，老一代政治人物(老面孔)的淡出，與新一代的培養未能有效銜接，存在著令人憂慮的“時間差”，社會擔心可能因此而影響到平穩過渡與有效管治。此一問題對於傳統陣營來說顯得更加突出，一方面，傳統社團有歷史包袱，而新的組別的歷史包袱或沒有或相對較輕。一般說來，新力量新派別更加容易推出新人，而傳統力量則較為困難，更何況至目前為止相應的培養機制或付諸闕如或未見成熟。另一方面，現行選舉制度實行的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對傳統派別是不利的。首先，比例代表制是有利於小黨派的，目的在於阻止一黨(派)獨大，培育與鼓勵小黨小派參與選舉。所以，即使傳統派別有深厚的基礎卻未必能夠通過政治性選舉而變得更加強大。其次，全澳門實行單一選區制，單一選區較之於多選區制，弱化了議員的地區聯繫與精確代表性。一定程度上鼓勵候選人操弄政治話題或意識形態，以達到吸引選民選票的目的。因此，意識形態化政黨易於獲取選票，而從事基層工作的團體反而得不到鼓勵。

對於參選派別來說，配票是較為常見的選舉策略。澳門現行的立法會直選實行名單投票，計票規則是改良漢狄法。事實上，該制度具鼓勵配票功能，因為對於某一張名單來說，排頭名的候選人當選後的餘票若不能成功地將次位候選人“送入”議會，則選票無疑於“浪費”。可見，如果能夠成功地運用配票策略，通過分拆名單，則有可能使屬於同一派別或陣營的其他候選人成功當選，票盡其用。反過來說，如果運用不當，也有可能“賠了夫人又折兵”，兩張名單“共同沉沒”。因此，配票策略的成功與否關鍵在於巧妙運用。它考驗參選組別的信心與能力。

總之，對於參選組別來說，無論是運用配票策略，還是其他什麼吸引選票的花樣，獲得選票並成功當選的基本致勝之道仍然是：鞏固鐵票，防止內耗，分化與爭取中間選票。

四

限於現行選舉法例規定，候選人的提名途徑只能是以社團為基礎的“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至於社會上猜測的政黨組織會不會趁09年“雙選舉”之勢而出現的問題，則需要考察澳門現有以社團為基本參選工具是否可以滿足現階段選舉的需要。眾所周知，許多澳門社團的功能是融合型的，不少社團實際上具有政黨功能，以社團來承擔政黨參選的政治功能，即所謂的社團“擬

政黨化”（參見拙著：《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從政黨政治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往往是選舉制度在先，爾後才有政黨制度，也就是說，政黨作為參選工具，其培育與發展程度受制於選舉制度的開放程度。成熟的政黨政治（執政黨與在野黨）是以普選為前提的。由此反觀澳門，目前大規模成立政黨的政治條件並沒有成熟，社團所擔負的政黨功能尚能夠滿足現行的開放有限的選舉需要。即使不能完全排除政黨形式的組織成立之可能，相信或為准政黨性質的政團，或為某些憤世嫉俗的人組織起來的某種形式的“另類”政黨組織。至於將來，相信終究會出現政黨組織的，儘管中央政府並不希望港澳走上政黨政治的軌道，然而，既然有選舉制度，就相應地需要參選工具，以政黨參選是通行的政治規則，澳門豈能永遠例外？未來政黨的發展路徑可能會循香港模式，即先由非建制的民主派人士立黨，爾後建制派跟進。

至於競選主導性話語離不開“變革”二字。自奧巴馬（Barack Hussein Obama II）在08美國總統選舉中提出Change（變革）一詞以後，該詞迅速成為流行語，並被複製到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選舉之中。的確，對於選民來說，很難找到比“變革”二字所蘊涵的意願更能夠打動人心的辭彙了，而對於候選人來說，同樣是沒有哪個辭彙比得上“變革”一詞所能夠向選民傳達期許的生動與準確了。其他地方的選舉需要“變革”，澳門的候選人及其選民難道可以拒絕“變革”的誘引？從競選可選擇的基本話題分析，相信仍然是民生主導，民主輔之。毫無疑問，在競選議題上，或許參選09年立法會選舉的所有候選人都可以稱作是民生派，即使是平時被指認為民主派的參選人，一樣會操弄民生話題。民生話題可能會集中於社會分配領域，包括外勞（黑工）、住房、通脹、社保、減稅、交通、土地等；民主話題則會集中於“反貪腐”、“爭普選”等訴求上。

在選舉動員手段上，除了傳統的方式（如派發傳單、造勢會、“掃街”、“洗樓”拜票等）外，預料會一如其他地區選舉（如香港、馬來西亞等）那樣利用一些新的動員工具與手段，主要表現在對新媒體的運用上，如，虛擬空間，網絡、YouTube、Facebook、博客，以及手機短訊等新動員工具，以適應環保、簡便的社會潮流。至於會否出現如台港那樣借助地下電台“放風”造勢亦未可知。

總之，較之於04年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與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09年“雙選舉”將會出現一些新特點：（1）競爭度大。因為屆時行政長官將更換新人，而立法會議員也將進入整體性新老交替，09“雙選舉”將因此而增加競爭性，無論是對於選舉的組織管理者，還是對參選人來說，都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2）參與度深。選民人數在持續增加，入選的機會較往屆大，新的參選力量在冒升，候選人的質與量預料會有新的變化。（3）關注度高。對於09“雙選舉”，澳門市民與社會各界的關注度，相信會高過往屆。同樣，中央政府也會因澳門管治層人事的大幅度調整而更加關注，與此同時，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國外勢力（包括外來投資者）的關注度亦會相應提高。因此，對於09“雙選舉”的結果，相信各界均在拭目以待。

從香港選舉的特點看澳門選舉

勞 力

2009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結束了，各方評論很多。香港和澳門一衣帶水，雖然各方面差別依然很大，但同是特別行政區，從香港選舉的特點也許能給澳門帶來一些啓示。

一、香港選舉的概況

(一) 各黨派議席分佈：

泛民主派： 19（地區直選）+ 4（功能界別） =23；

中間派： 0（地區直選）+ 3（功能界別） =3；

親建制派： 11（地區直選）+ 23（功能界別） =34

政治取向	地方選區議席數	地方選區議席議員	功能界別議席數	功能界別議席議員
泛民主派	19	民主黨（7 席）－甘乃威、塗謹申、李華明、何俊仁、李永達、鄭家富、黃成智 公民黨（4 席）－陳淑莊、餘若薇、梁家傑、湯家驊 社民連（3 席）－黃毓民、梁國雄、陳偉業 職工盟（1 席）－李卓人 民協（1 席）－馮檢基 街工（1 席）－梁耀忠 公民起動（1 席）－何秀蘭 前綫（1 席）－劉慧卿	4	民主黨（1 席）－張文光 公民黨（1 席）－吳靄儀 獨立（2 席）－張國柱、李國麟
中間派或取態未明	0	〔沒有〕	3	獨立（3 席）－林大輝[31]、梁家騮[31]、謝偉俊[31]
親建制派	11	民建聯（7 席）－曾鈺成、李慧瓊、陳鑑林、譚耀宗、張學明、劉江華、陳克勤 工聯會（2 席）－黃國健、王國興 匯賢智庫（1 席）－葉劉淑儀 西九新動力（1 席）－梁美芬	23	民建聯（3 席）－黃容根、黃定光、葉國謙 自由黨（6 席）－劉健儀、林健鋒、梁君彥、梁劉柔芬、方剛、張宇人 工聯會（2 席）－潘佩璆、葉偉明 泛聯盟（3 席）－石禮謙、何鍾泰、劉秀成 勞聯（1 席）－李鳳英 獨立（8 席）－黃宜弘、李國寶、詹培忠、霍震霆、陳茂波[31]、譚偉豪[31]、陳健波[31]、劉皇發[25]

親建制派在功能界別取得 23 席，加上直選的 11 席，維持 34 席多數，但仍未取得 40 席的三分之二多數。

泛民主派在地方選區取得 19 席，比上一屆地方選區多取 1 席，加上功能界別 4 席，成功保留立法會的三分之一以上、亦即是 21 席的關鍵議席數目。

民建聯整體上席位沒有增減，7+3=10 席，它繼續保持著立法會最大黨的地位。

民主黨 7+1=8 席，議會第二大黨。

自由黨在地方選區全軍覆沒，黨正副主席連任失敗，只有間選的 6 席，由第二大黨跌到第三大黨。

公民黨 4+1=5 席，為第四大黨。工聯會 2+2=4 席。

社民聯 3 席。

(二) 議席變化：

新任議員數（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8 人 + 9 人 = 17 人 （13.33% + 15.00% = 28.33%）

連任議員數（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18 人 + 22 人 = 40 人 （30.00% + 36.67% = 66.67%）

重返議員數（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2 人 + 1 人 = 3 人 （ 3.33% + 1.67% = 5.00%）

(三) 投票率：

地方選區選區	登記選民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2004 年投票率(%)
全港	3,372,007	1,524,249	45.20	55.64

(四) 得票率

整體而言，泛民主派與親建制派的得票大致維持六四之比。而兩大陣營以外的其他人士只對選舉有著微不足道的影響。

陣營	所得議席	參選名單數	總得票	總得票比例
泛民主派	19	30	900,084	59.39%
親建制派	11	15	601,824	39.71%
其他人士	0	8	13,551	0.90%

二、香港選舉的特點

(一) 投票率較上次降低

沒有特定事件來炒作，投票率的變動幅度都不會太大，故投票率較上屆大幅下跌 10.64 個百分點、功能組別總投票率較上屆同時下跌約 8 個百分點。

(二) 參選人數眾多

2008 香港立法會選舉報名名單多達三十三張，比上一屆的十五張名單多一倍，說明本屆立會選舉競爭十分激烈。

在香港立法會議席有限的情況下，有舊集團固守原有的政治地盤，也有新團體不斷湧出尋求政治影響，因此就造成僧多粥少、競爭性增強及參選人數眾多的現象。多人參選除了擴大人民參與的程度外，同時也使得選民能有多元的選擇，讓更適合的人勝出；另外，香港人也可能喜歡新人新政，厭倦老人政治，呈現新舊交替；還有，制度上，比例代表制鼓勵分拆名單，所以造成此次報名名單更多。

(三) 選舉氣氛相對冷淡

此次香港立法會的選舉，負面選舉過多，因此使人民對於此次選舉的厭倦，自然使選舉的氣氛大為冷淡，特別是泛民主派，不但缺乏正面論述，使人民無法看到未來遠景希望，反而發生內訌情況，給人一種不團結的感覺。

(四) 選民對於民生及社會議題的關注要遠超過政治自由度

就選舉的議題與選民的心態來說，民生議題遠遠成為人民投票的關鍵，一般選民投票取向較為理性務實，專業性候選人較易獲得選民的青睞，選民也多著重候選人本身對經濟、民生議題的建樹及見解。

(五) 基本盤基本沒變

泛民對建制派 6:4 的得票沒有明顯變化。基層力量上升。

(六) 社民聯的勝出

反映對特區政府施政的怨氣。他們提出“沒有抗爭，哪有改變！”的口號，甚至提出“打到曾蔭權，讓曾蔭權噩夢成真”等口號。竟然得票相對較高。長毛梁國雄排在新界東各泛民主派名單的第一高票連任，另一成員陳偉業則在新界西為當選名單之末而連任。有「癲狗」之稱的主席黃毓民第一次出戰，在九龍西以第二高票姿態當選。可以看出其利用政府施政的弱點，攻擊政府的策略似乎見效。

(七) 對於選舉公正性的堅持與擔憂。

香港人對於公平正義的堅持在此次選舉中也充分展現，人民擔憂並留意有可能因票站調查風波而產生選舉不公的現象，很多選民拒絕票站調查，因此導致有些調查不準。

(八) 配票的策略得失

親建制派在九龍東九龍西以低於泛民主派的每席得票數贏得議席，新界西則不相伯仲；其他各區以高於泛民主派的每席得票數贏得議席，整體而言，每席多用 7,000 多票才贏得席位，顯示配票策略較差。當然整體而言，也只是比總得票率少一席而已。顯示配票的策略確實很難掌握。

香港島						
陣營	所得議席	參選名單數	總得票	總得票比例	議席所需票數	議席所需得票比例
泛民主派	4	6	187,895	59.97%	46,973.75	14.99%
親建制派	2	3	123,656	39.45%	61,828	19.73%
其他人士	0	1	1,798	0.57%		
九龍西						
陣營	所得議席	參選名單數	總得票	總得票比例	議席所需票數	議席所需得票比例
泛民主派	3	7	131,356	63.59%	43,785.33	21.20%
親建制派	2	4	73,014	35.35%	36,507	17.68%
其他人士	0	2	2,193	1.06%		
九龍東						
陣營	所得議席	參選名單數	總得票	總得票比例	議席所需票數	議席所需得票比例
泛民主派	2	4	132,453	56.07%	66,226.5	28.04%
親建制派	2	2	103,792	43.93%	51,896	21.97%

新界西						
陣營	所得議席	參選名單數	總得票	總得票比例	議席所需票數	議席所需得票比例
泛民主派	5	8	244,270	61.33%	48,854	12.27%
親建制派	3	3	149,598	37.56%	49,866	12.52%
其他人士	0	3	4,424	1.11%		
新界東						
陣營	所得議席	參選名單數	總得票	總得票比例	議席所需票數	議席所需得票比例
泛民主派	5	5	204,030	56.53%	40,806	11.31%
親建制派	2	4	155,771	43.16%	77,885.5	21.58%
其他人士	0	1	1,129	0.31%		
全港						
陣營	所得議席	參選名單數	總得票	總得票比例	議席所需票數	議席所需得票比例
泛民主派	19	30	900,084	59.39%	47,372.84	3.13%
親建制派	11	15	601,824	39.71%	54,711.27	3.61%
其他人士	0	8	13,551	0.90%		

三、澳門立法會選舉與香港立法會選舉可能存在的差異性

(一) 澳門地域認同、同鄉認同似乎更顯著，上屆有團體籍此取得第二高票。

(二) 民衆對於民主的體認不同，一方面港人多數傾向民主；但也認為民主發展有它的局限性，民主並不是萬靈丹，濫行民主的後果將會付出慘痛的代價；澳門則似乎更為保守一些。所以澳門的自由開放陣營在前兩次選舉中只有不到 30% 的基本盤。

(三) 香港與澳門動員能力有區別，澳門地小人多，人口密集，各社團動員能力似乎更大。

(四) 澳門的商界得票能力比香港強。這次代表商界的自由黨在直選中大敗，而澳門商界似乎有更強的得票能力，2001 年得票近 29%，2005 年得票近 38%。

四、香港選舉對澳門啓示（無特定突發事件的情況下）

(一) 投票率可能會較低

2001 年直接選舉有投票選民為 83,644 人，佔 52.34%，間接選舉有投票選民為 2,224 名，佔 65.12%。

2005 年直接選舉有投票選民 128,830 (58.39%)；間接選舉有投票選民 2,704 人 (61.95%)。

2009 年伴隨新的選舉法，更為強調廉潔選舉，可能會影響一些團體的動員能力，投票率也可能會因而降低。

(二) 參選人數可能增加也可能減少

2001 年 15 個組別爭奪 10 個席位。

2005 年直選共有 18 組 125 人參選，爭奪 12 個席位，為歷年參選人數最高紀錄，其中 9 人為爭取連任，8 人成功。

2009 直選席位保持不變，而且港澳不同計票方法，拆分名單未必有利。另外還要看有關部門的協調能力。

（三）選舉氣氛可能不高

如果沒有突發事件或熱點問題，2009年更為廉潔的選舉，可能影響一些團體的動員能力，連帶選舉氣氛也可能會降低。

（四）民生議題會成爲主題

貧富分化、分配不均、失業、外勞、黑工、教育、交通、住房、貪腐等，以及政府的管治效率和水準，如食品安全監管、意外事故處理、臺風應對等。

（五）基本盤可能維持

2001年選民人數有159,813人，有投票選民爲83,644人，佔52.34%。以政治屬性計算，土生葡人7.56% 自由開放陣營27.46% 傳統陣營36.34% 商人陣營28.62%

2005年合資格參加直選選民有220,618人，有投票選民128,830(58.39%)；以政治屬性計算，自由開放陣營得票26.04%，土生葡人得票8.70%，商人陣營有37.59%，傳統陣營則有27.67%。

從得票上看，傳統陣營比2001年只增加了5,000多票，比例上只增加了17%，是選票增加比例最少的陣營。商人陣營增加最多，達24,488票，增加比例超過100%。

	2001年		2005年		2001-2005的變化		
	總得票數	得票比例	總得票數	得票比例	得票比例變動	得票數變動	得票數變動比例
選民人數	159,813		220,618			+60,805	+38.05%
投票選民	83,644		128,830			+45,186	+54.02%
投票比例	52.34%		58.39%		+6.05%		
土生葡人	6,323	7.56%	11,208	8.70%	+1.14%	+4,885	+77.25%
自由開放陣營	22,969	27.46%	33,547	26.04%	-1.42%	+10,579	+46.06%
傳統陣營	30,396	36.34%	35,647	27.67%	-8.67%	+5,251	+17.28%
商人陣營	23,939	28.62%	48,427	37.59%	+8.97%	+24,488	+102.29%

估計2009年有可能維持在傳統陣營和自由開放陣營都在四分之一到30%之間，商人陣營在三分之一至40%之間，土生葡人在10%左右。

在更嚴格廉潔選舉情況下，商人陣營得票率可能會下降，而自由開放陣營的得票可能會上升。

考慮到最近金融危機對經濟的影響，以及四年以來民眾對政府某些施政的不滿，對政府持批評態度的自由開放陣營的得票很可能有較大的升幅。

（六）對政府的批評可能成爲拉選票的關鍵

所有民生議題，都可以用來批評政府，如貧富分化、分配不均、失業、外勞、黑工、教育、交通、貪腐、官商勾結，以及政府的管治效率和水準，如食品安全監管、意外事故處理、臺風應對等等，會成爲吸引選票的關鍵。

（七）民主人權、普選等議題雖然不會成爲主流，但依然有相當影響力

面對特區施政弊端的制度困境，民主、普選等口號仍有一定號召力，尤其是在現有制度框架下，如何加強對行政主導的監督與制衡會成爲立法會選舉的一個有影響力的議題。

（八）澳門會不會出現如社民聯那樣的激進團體

香港回歸後4次立法會選舉，98和04年兩次以政治議題主導，而00和08年兩次則以經濟

民生問題主導。兩次經濟民生問題主導的選舉，投票率都比前大幅下降，但代表基層的力量則得票上升。當政制議題主導，階級議題被掩蓋；中上層力量得票較高。

這一次社民連得票超過 15 萬，達總選票 10%，並且在 3 區的得票超越公民黨。如果再加上工聯會、工盟、街工、民協等基層團體，偏向基層的候選人今屆總票數超過 36 萬，接近四分之一選票；另一方面，比較中上階層形象的政黨都是這次選舉的輸家：自由黨是大輸家，公民黨也是輸家。自由黨四張直選名單全軍覆沒；公民黨期望取 9，但以 5 席告終。

這些現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政治上的沉悶局面、民主運動的徘徊不前、社會和選舉的公平遊戲規則不斷被破壞，令激進候選人有一定市場。對現況不滿的人（包括很多中產階級）渴望有人替他們「出出氣」（這正好是黃毓民的競選口號之一）。

另一方面社民連還表達了一套自己的觀點，包括推進民主不能單靠議會議席，而要靠組織群眾抗爭；包括基層困苦、貧富懸殊是因為政制不民主和官商勾結；包括當建制是如此荒謬及不公平，要顛覆建制才有出路等。從選舉的結果看，這套觀點成功地取得了一部分民眾的認同。相反，自由黨和公民黨表達鮮明觀點的能力相對較弱，也是造成這次選舉失利的原因之一。

澳門激進派似乎一直沒有太大市場，但也不排除在民怨沸騰時，有團體或個人會借此吸引選票。

（九）如何配票

香港澳門選舉制度不同，香港是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以最大餘額法(Largest remainder method)及黑爾數額點票(Hare quota)。將總有效票數除以議席數目。

澳門是改良的漢狄制。更不利於分拆名單，澳門配票也更不容易。未來各派有可能重新組合名單，尤其是自由民主派更有可能分拆名單。

（十）選區樁腳的重要

香港自由黨的失利與地區工作不力、樁腳欠缺有關。澳門各團體應該吸取教訓，更注意地區工作。

（十一）議題的明晰

社民聯的議題最簡單明瞭，雖然不可移植，但有一定參考價值。

（十二）鮮明清新的形象和理念

只有如此才會有鐵票。哪怕是同鄉會，但最好加上政治理想。

比例代表制與單名選區制候選人採取的選舉策略不同，單名選區制要求 CATCH ALL,政綱要求大多數人接受，不能太偏激；比例代表制只要能拿到相應比例的票就有議席，所以鼓勵極端主義、不妥協，所以要有鮮明的形象，爭取一定數目的鐵票。

五、小結

澳門立法會選舉中應注意的問題：

- （一）注意民生問題。
- （二）掌握批評政府的度，議會本來為監督政府，如何做到既為民請命，又不失和諧？
- （三）政制問題如何表述：普選議題、對行政主導的制衡與監督、公共行政改革等。
- （四）簡明扼要的政綱，淺顯易懂的口號。如：CHANGE.樂觀向上。

(五) 認真思考如何真正發揮立法會的作用。

立法會本來爲了監督政府，要有效監督政府，使一國兩制真正貫徹實施，有利於澳門的繁榮穩定和廣大人民的共同利益，而不是某些特殊利益團體的利益。任何權力，不受監督都可能走向反面。

附錄：香港各政黨 2008 立法會參選政綱參考

民建聯：“你我同心，香港可以更好！”

其他的還有：(建設特區、繁榮創富、安居樂業) 2007 區議會選舉「家·和·萬·事·興」，而競選口號就是「實事求是 爲您做事」。「真誠爲香港 民生在我心」。----- 比較平實。

民主黨：有事都係要搵民主黨----- 有爲民請命、爲民排憂解難的味道。

公民黨：「好在仲有公民黨」

原口號爲：「爲公爲民，香港精神」。

-----新口號容易上口、而且較爲通俗，象徵公民黨願意走入民間而非一群抽離的大狀，但似乎和民主黨有些神似。

自由黨：顯關懷 紓民困 重經濟 求發展

田北俊：同心協力、齊爲香港增值

-----顯關懷的顯字，已經露出自由黨高高在上的自我定位，似乎不太好。

社民聯：全家齊動員，票投社民聯

濟弱扶傾，義無反顧，基層主導，旗幟鮮明的反對派。

-----口號朗朗上口，簡潔有力。還有其他更激進的口號也吸引了不少對現狀不滿的人士的選票。

勞永樂，以“不群不黨 無畏無懼”作爲競選口號，並以“捍衛社會公義”作爲工作的核心。-----但似乎不夠實際，加上沒有政黨支持，還是很難成功。

澳門〇九選舉的幾點思考

建 言

澳門〇九年將面臨特首和立法會兩場選舉，這種兩場選舉在同一年、又面臨特首必須更替的情況，恐怕四十年才會出現一次。因此，說〇九年是澳門的選舉年一點不為過。目前，各方政治勢力已經摩拳擦掌、躍躍欲試。〇九選舉可能有些什麼新的特點、新的變化，各種參選力量需要關注的動態是什麼，本文不勝冒昧，嘗試作大膽揣測。

一、重視澳門社會中產正在崛起的現實，關注第三種力量在政治上的訴求和走向

和港臺不同，澳門中產的崛起是近十年的事。由於回歸以後大批華人進入公務員隊伍，加上近年來澳門經濟迅速發展，政府對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的投入大大增加，十二年免費教育的實施，使不少人躋身專業人士行列。巨大的社會變化，重構了澳門的職業結構，為人們提供了更多的向上流動的機會，促使中產大量產生。這些中產不少成員來自社會下層，來自非中產的家庭背景，他們成功地經由教育管道獲得高學歷而躋身中產。當然，在澳門社會流動機會不僅由教育所決定，賭權開放後經濟結構的調整與服務業的興盛也為一些學歷不高、但有一定經驗和專門技能的人提供了機會。由於“年輕”，澳門中產的骨骼尚不健全，性格尚不成熟，路向尚未定型，也未產生自己的代表。

同時，我們也必須看到，澳門中產的獨特性在於它深受西方社會文化的影響，在其成長過程中，逐步樹立了作為開放社會所需的價值觀念和文化規範，包括民主自由、公平競爭、流動開放等意識。他們具有相當濃厚的現實性，其認同和行動取向比較傾向於以現實的利益作為主要標準，所以在其意識形態傾向上具有既保守又激進的兩面性，因為中產的利益依附於政治穩定和經濟持續增長。

中產階級具有政治上的保守性，起某種社會緩衝作用。凡是中產階級很發達的地方，均傾向於建立以法治為基礎的穩定的政府形式，在政治參與過程中盡可能囊括所有的人。

大多數澳門中產遠離政治，專注於職業和地位。他們更加關注的是開放、公平、透明度、理性與專業精神，他們不需要任何一個政黨和政治團體來代表自己的利益，但他們有自己的中產意識和文化。當然，在澳門中產中也有一批對政治有興趣的人，這些人多半比較謹慎，當他們還未能比較清晰瞭解社會發展對於澳門政治組織的接受程度時，處於觀望狀態。

現時澳門社會中產崛起的速度超過以往，他們在政治上不會長期依賴其他階層的代表。由於有學識和見解，他們不會長期滿足於政治舞台的“中間失語”。他們也鄙視傳統和反對兩大陣營，試圖走“第三條道路”。中產的政治代表將會有自己鮮明的特色，擁護開放、自由、民主的思想，是一股以溫和的、理性的、改良主義的手段來爭取社會改革的力量。

我們必須看到中產也具有激進主義的一面。如果長期不關注他們的利益，不傾聽他們的呼聲，中產也有向主流社會反面發展的可能性，甚至帶有某種“暴力民主”的傾向，韓國和香港都有這樣的情況。

〇九年立法會選舉可能會有更多的中產組別出現，公務員組別、專業人士組別、教師組別就

是中產的代表，社會各界對他們應有更多的關注。

二、議員的監督者角色獲肯定，公眾希望議員更多地以批判者的姿態出現

現在澳門大多數議員的聲望不高，究其原因恐怕有以下幾點：

一是如何處理好和政府施政的關係。澳門的政治結構實行“行政主導型”，立法會起配合及制衡作用。但如果只強調配合，不肯定制衡，就會造成體制上的缺陷，走上“行政主導人治化”的道路。同樣，議員和政府的關係應是“支持、協助、批評、監督”，這也是議員的基本職責。立法會議員如果只是“配合政府施政”，不“監督政府施政”和不“完善政府施政”，市民就不會滿意。當然，特首具有委任部分議員和任命行政會議成員的權利，在人選佈局上則應盡量避免角色沖突和雙重身份，使議員在市民面前難做人。

二是如何代表市民特別是特定群體的核心利益。議員是特定利益群體的代表，維護特定界別的權益，這是議員的基本定位所決定的。但是，議員的定位不是靠打什麼旗幟、靠自我標榜。選民的衡量標準很簡單也很直接，就是看你為他們做了什麼。如果，議員的“名義界別”清晰，但“實際界別”模糊，不竭力維護本界別群眾的基本權益，在回應社會訴求方面遲鈍、乏力，就會脫離基本群眾，漸行漸遠。

三是在社會層面特別是在媒體面前如何表現。一定程度上現代政治就是媒體政治、“眼球政治”。民主政治不同於革命，不再是“槍桿子裏面出政權”，而是“鏡頭前面出政權”。這已經不是你喜歡不喜歡的問題，而是你會不會做的問題。議員如果停留在傳統意識上，滿足於默默做事，不講話、少講話，是嚴重的認識誤區，選民也不會喜歡一個自動解除話語權的議員。議員的工作很大程度是靠說來表現的，只做不說，在市民看來，你等於沒做。

當前，全球經濟惡化，社會矛盾加劇，這也會影響選情的導向。九月香港立法會選舉，代表工商界的自由黨在地區直選中受重創，而以街頭抗爭走激進路線、高舉“沒有抗爭，哪有改變”旗幟的社民連線以三席當選。裸體出位律師謝俊偉、動輒抬棺材遊行的“長毛”梁國雄、香港新癲狗黃毓民、坐過牢的潮州怒漢詹培忠均獲高票當選，反映了在通貨膨脹加劇、社會心態浮躁、貧富差距擴大、勞資矛盾加劇的情況下，中低階層的投票取向。說明這部分市民希望議員更多的以批判者姿態出現，○九年澳門的選情也會受此影響。

三、爭取年輕人的選票要“柔性”，尤其要尊重他們的投票自主權

年輕人的選票是各組別都在竭力爭取的票源，但從實際情況看取得較好效果的不多。各地的民主選舉中年輕人投票比例一般較低。根據台灣媒體對 1,900 位二十多歲年輕人進行的調查，有 34.6% 的年輕人表示願意用實際行動支持政治改革或社會公益行動，二成一表示堅決不會，將近四成四表示不一定。和過去相比，他們對於政黨和政治人物也比較不信任。相關評論稱，現在年輕人心理難以捉摸，他們大多有政治冷感。政治人物想多賺青年選票，實在不容易。

為什麼年輕人對以往傳統的拉票方式不買賬？

一是年輕人的自我意識更強，更在意自己的自主選擇。在很多年輕人看來，你提供的服務和活動，與我的投票選項是兩回事。因為提供服務就要求用選票回報，反而會引起年輕人強烈的反感。

二是年輕人的要求更高，眼光更遠。對於受過教育的年輕選民來說，議員在他們眼裏不只是

一個能夠提升社區生活設施的建築承包商或一個幫忙寫信、派糧油的義工。年輕人選票所催生的是一種要求越發精緻和複雜的民生政治。因此，和以往不同，議員必須準備接受一個期待指數不斷攀升的選民環境。

三是年輕人一般具有對現實不滿的逆反心理。由於年輕人一般都身處政治漩渦之外，也無既得社會利益，訴求表現多元，因此一般具有非主流傾向。傳統組別、保守組別、工商組別可能有先天的劣勢，而反主流、反傳統、激進組別就較容易獲得年輕人的認可。

誰都知道爭取年輕人選票的重要性，但爭取年輕人的選票遠比中老年人復雜。要提醒各參選組別的是，你現在可能還沒有摸索出如何有效吸引青年選票的辦法，但至少應該知道不應該做那些適得其反的事。

吸引年輕人參與活動是前提，通過活動令他們感受到自己是群體的一分子。只有產生一種被接納的感覺，並且活動以年輕人喜愛的方式進行，年輕人才樂於參與。

“柔性助選、間接助選”，多走幾步、走慢一點，逐步拉近和年輕人的距離，同時在過程中充分尊重他們的選擇，比簡單化的急於求成效果要好。

四、注重助選質量和有效性，重視新媒體的特殊功效

傳統拉票方式落後於時事需要檢討，派宣傳單張、造勢會等，實際效果不佳。香港本屆有參選人強調環保、愛護樹木，一張傳單不派，結果也順利選上。

網絡在選舉中起的影響力會越來越大，因為有聲音和影像，故此感染力會比一、兩頁傳單更見效果。由於傳統傳媒空間有限，限制較多，所以並不容易讓一些知名度低的候選人突圍而出。懂得利用網絡發布政綱、展示工作報告，絕對是一個低成本而高效益的宣傳途徑。尤其現時有些專供人擺放活動影片的網站相當受歡迎，能夠花點心思為自己製作短片在網上流傳，有助於傳遞資訊和提高知名度。這次香港立法會選舉，有參選人集中火力在網上播放自己的活動影片，有專人以不同化名回應和讚揚，與此同時抨擊對手又不遺餘力，頗能製造了聲勢。對年青選民亦多了一個賣點。

參選人應有迎接網絡參選時代到來的準備。對年輕人來說，互聯網比傳單更有影響力。香港已有團體搞起《香港獨立媒體》（www.inmediahk.net），運用網絡視頻方式，就某一個市民關心的問題採訪各組別候選人，如：“新海濱，你想點？”、“立法會沒有實權，你為何仍要參選？”等，類似的問題有幾十個，每人發表意見的時間兩分鐘左右。採訪視頻直接放在網上，供網民隨時點擊，作出自己的評判。

網絡時代對候選人的基本素質要求更高，由於直接面對網民和公眾，不加刪減，即時應對，網民可以隨時點擊收看，這對候選人的素質、綜合表達能力等是個考驗，無異於是參加辯論大賽。

本次美國總統大選，奧巴馬的動員手法值得借鑒。競選期間，奧巴馬建立了一個美國政界見所未見的籌款機制，同時吸引了“大戶”和“散戶”、想給錢的人和想籌錢的人、經驗豐富的老手和首次關注大選的新鮮人，還有任何能上網的人——有電腦、手機的人。

美國的選舉是“市場民主”的金錢遊戲，沒有錢是無法競選的。奧巴馬光在2月份一個月籌到5,500萬美元，打破美國紀錄，其中4,500萬美元來自網絡，而奧巴馬本人甚至一次也沒出席過募捐會議，錢就這樣滾滾而來，不可阻擋。超過10萬人捐錢給奧巴馬參加總統選舉，其中5萬人

是通過互聯網捐款。2 月份奧巴馬陣營報告說，奧巴馬 94%的捐款由 200 美元或更少的捐贈構成，希拉莉這一比例為 26%，麥凱恩為 13%。整個三月份，有 1,276,000 人為奧巴馬捐款，奧巴馬陣營每個月都在增長的籌款數額。

從某種意義上說，奧巴馬的勝利是互聯網的勝利，是一種全新的資訊體系帶來的變革勝利。奧巴馬勝出的奇跡，只可能發生在一個網絡時代，他證明不懂得與民眾互動的政治家將會被這個時代迅速拋棄。奧巴馬是一個擅長網絡行銷、博客宣傳的政治明星，正因為他對新媒體的互動性有著更深的體悟，所以他能戰勝出身名門的希拉莉，也能戰勝資歷深厚的麥凱恩。所有權威或對手對他的指責，恰恰幫助他完成了與民眾的互動。因為奧巴馬欠缺或不懂的，也正是每個民眾欠缺或不懂的，這只會增加民眾對他的親切感，包括他年輕時的激進、頹廢和對切·格瓦納的崇拜。

五、參選組別要突出議題重點，增加組別的理性色彩

以往選舉中，有的組別議題分散，重點不突出，議員個人特點和社團形象不鮮明，對市民關注的社會熱點問題投入不夠或顧慮較多。誅不知任何參選組別只有對基本議案反復跟進，具有不達目的誓不休的氣勢，才能給選民留下深刻的印象。

參選組別要根據自己的基本面群眾和組別特點突出議政重點，集中力量跟進這些議題。即使在平時也要將社團議題和今後的競選議題相結合，反復加深市民的印象。不能抓一個丟一個，提的議題不少，但有品質、有水準，給市民留下深刻烙印的很少。

議題的跟進需要有一定的理論功底，視野開闊，有獨到的見解和理性的分析。除了關注到基本面群眾的利益外，也要考慮到中間選民的感受，增加組別的理性色彩。如對外勞問題，不能一味反對，讓到那一步，底線是什麼，要有統盤考慮。甚至對外勞的權益、訴求，都應該關注，予以呼籲。根據“木桶理論”，如果外勞的待遇過低，本地勞工的待遇也不可能很高。只有把最短的木板加長，木桶才能做大。

其實在選舉中，誰都會犯錯，關鍵在於犯錯後的處理和應對。平時，就要會製造熱點、放大熱點，不能一味地讓別人牽著鼻子走。對不利於自己的言行，要及時回應，敢於反擊、圍剿，不能輕易放過。

六、功夫在選外

“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除了選民既定的基本立場外，人們觀察選舉組別，一看議員表現，二看社團表現，三看選舉表現。可以說至少百分之八十的功夫是在平時。平時失職，選時做戲，選戰未打已知輸贏。

“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不同參選組別有不同的分工和不同的道路，鞏固已有的票源基礎是首位。但每次選舉大家都患“選舉焦慮癥”，兵荒馬亂一般。外地的經驗表明，大多數選戰手法效果都有限，紮紮實實的平時工作才是最重要的。

對於傳統社團來說，應該發揮長處彌補短處，但不能以短補長，丟失地區工作的傳統優勢。地區工作是汗水和精力的消耗，在選舉中具“樁腳效應”，即一個社團地區工作做得好，其立法會選舉的得票率通常都會比較好，顯示這些地區服務人員在選舉中起到一定的“箍票”作用。在他們的落力拉票下，選民對有關社團及其派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都較易產生好感。

香港有學者提出“政治分眾市場”概念，即選舉具有“分眾效應”，針對每一個小眾市場的

口味，分開予以滿足，有人靠政治明星，有人靠地區工作，有人靠網絡動員，各方瓜分一部分的選票。既然各自“分羹”，就一定要琢磨和應用好自己做羹的原料。

參選社團和議員在急速的社會變化中如何透過自身變革、主動承擔，紮紮實實參與“澳人治澳”的建設；在保持優良的社團文化同時，如何內強素質，外樹形象，讓社團文化符合“一國兩制”的要求；在如何處理好社團、議員與政府、界別群體、社會各界關係等方面，都需要作一系列的思考和調整。

參選社團及其議員應明確自身定位，鮮明界別特色，強化服務、監督、完善特色。變“真心求票”為“真心服務”，減少功利心，反而可能會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

淺析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的關係 ——給澳門服務業的建議

劉丁己¹

一、前言

服務業經常喜歡通過調查顧客滿意度 (customer satisfaction) 或者顧客忠誠度 (customer loyalty) 來作為改善其自身服務質量的重要參考依據。著名的美國顧客滿意度指數 (ACSI: American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根據顧客對在美國本土購買、由美國國內企業提供或在美國市場上佔有相當份額的國外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品質的評價、通過建立模型計算而獲得一個指數) 更被許多不同國家地區的企業或政府廣泛應用。不僅歐美先進國家如此, 與世界越來越緊密接軌的澳門服務業也不例外。從大企業到小企業, 各種形式的顧客滿意度調查相信你我都不陌生。但是, 顧客滿意度是否真的能反映顧客忠誠度? 顧客滿意度的調查是否真的能協助企業改善服務品質? 本文以澳門為例子作基本的分析與解釋。

二、何謂顧客滿意度

Hempel (1977) 認為「顧客滿意度」取決於顧客預期之產品或服務利益的實現程度, 反映「預期」與「實際」之一致程度。Oliver (1997) 將滿意度定義為: 「當情感所圍繞之期望失驗與顧客體驗中之重要感覺結合後, 所產生的綜合性心理狀態」。而在市場學方面, 滿意度的概念已藉由不同方式來闡述, 某些研究者更就滿意度是一項獨特事務測量加以爭論, 而其他研究者在整體購買消費及體驗為基礎下, 則將滿意度視為綜合評估。一般來說, 滿意度是以產品/服務是否能符合顧客需求與期望之觀點來闡述其概念 (Pappu and Quester, 2006)。按照 ISO9000□2000《品質管制體系基礎和術語》中的定義, 顧客滿意是指“顧客對其要求已被滿足的程度的感受”, 其中要求兩字是指“明示的、通常隱含的或必須履行的需求或期望” (ISO9000, 2000)。Oliver and Desarro (1988) 認為服務品質是顧客滿意的先行變數。Fomell (1992) 提出滿意度是指可直接評估整體感覺, 消費者會將產品和服務與期望做比較, 因此消費者可能原本對產品或服務滿意, 但經過比較後, 又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三、何謂顧客忠誠度

顧客忠誠度很難明確定義, 一般來說, 學術界有三項主流方法可區別方法來測量顧客的忠誠度: 行為測量 (behavioral measurement)、態度測量 (attitudinal measurement) 及綜合測量 (mixed measurement)。這些方法也廣為業界使用。行為測量將一貫重覆之購買行為 (repeated purchase behaviors) 視為判斷忠誠度的指標, 但是重覆購買並不絕對意味著品牌忠誠之心理因素影響下的結果。態度測量則採用態度資料來反映情感與心理在忠誠度上固有之關聯 (emotional association), 態度測量與忠誠、契約及忠實感覺有關。而綜合測量則包含前兩項層面及對顧客偏好產品、品牌

1 劉丁己, 博士, 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專長為戰略管理與市場營銷戰略規劃分析。MatthewL@umac.mo。

轉換傾向、購買頻繁度、新近購買與購買總額之測量。此綜合測量方法被視為一項有價值之工具，並將之應用於瞭解在數種範疇內的顧客忠誠度，如零售業、娛樂業、高級旅館及航空公司（Bowen and Chen, 2001），這些也恰好都是澳門的主力行業。在顧客滿意與品牌忠誠度之相關研究中指出，忠誠度可視為顧客個人態度與再惠顧及推薦行為此兩者關係間之強度，其中能分為長期忠誠與短期忠誠。第一種“長期忠誠”屬於真正之顧客忠誠；而另一種“短期忠誠”則是暫時性的，一旦顧客發現了其他更好的選擇，便會立刻轉換目標（Jones and Sasser, 1995）。Oliver（1997）認為顧客忠誠度為即使受到環境影響與行銷手法所引發之可能潛在的轉換行為，顧客對其喜好的產品或服務再次購買之承諾依然不變。

四、顧客滿意度=顧客忠誠度？

顧客滿意與顧客忠誠的關係，是近二十年來學術界的熱點話題之一。為了避免過多象牙塔式的討論，本文從澳門生活的例子簡單解釋兩者的關係。在不自由的競爭市場裡，顧客滿意度跟顧客忠誠度經常是不對稱的。比如可能很多人對澳門的士的服務很不滿意（數量太少，又常常拒載），但是因為競爭不完全，消費者沒有選擇，所以從行為上來看依然表現忠誠（因為消費者可能更不願意去擠擁擠的公交車！）。又或者顧客對澳門自來水公司十分忠誠，那也是因為我在沒有選擇下“被強迫的行為忠誠”。所以要談顧客滿意度跟顧客忠誠度之間的關係，應該擺在自由競爭市場裡比較恰當。當然也有可能顧客對旅遊塔的高空彈跳不滿意（比如覺得高度不夠，不夠刺激），但澳門只此一家，消費者要嘗試其他國家的則所需付出代價太高（例如機票支出，時間支出），這牽涉到經濟代價的問題，比較複雜，暫時先不討論。

在自由競爭的市場裡面，滿意度跟忠誠度之間的關係同樣不是呈現簡單的線性關係，之間也存在有許多不同的可能。簡單來說，顧客滿意度未必能轉換成顧客忠誠度，而顧客的忠誠度卻也不代表顧客滿意度。舉例來說，威尼斯人的大運河購物商場（或者高檔的四季精品店）服務良好，設備新穎，裝修氣派，逛過的人（不論是遊客或者本地居民）幾乎都是讚不絕口，滿意度高得不得了；但是這樣超高的滿意度並不代表同等的忠誠度；消費者有購物需求時仍然有相當大的可能性去到類似檔次的新八佰伴百貨公司（或者高檔的永利精品街）去逛去買。再舉一個例子，澳門消費者對於速食餐廳的麥當勞跟肯德基原則上都很滿意（除了有時排隊太久沒辦法），他們提供的產品也基本大同小異，但是這並不代表消費者會只去某一家他認為滿意度比較高的餐廳用餐（比如我比較喜歡肯德基，也對肯德基比較滿意，但我還是經常去麥當勞，行為上我對肯德基並“不夠忠誠”）。

相同地，顧客的忠誠度卻也不代表滿意度。比如說消費者習慣使用了澳門電訊的服務與電話，行為上的忠誠度很高；但是對於服務並不滿意，不過基於使用習慣的關係，不滿意度並不會改變使用行為的忠誠。又或者有些人對於新世紀酒店提供的免費穿梭巴士可能覺得並不滿意（因為排隊排很久，或者必須等很長時間），但是因為你家住的離新世紀最近，所以雖然你很“忠誠”地總是搭乘新世紀巴士，但其實你心裡跟嘴巴上都還是經常表示不滿意。

如上所述，顧客滿意度跟顧客忠誠度之間的關係，似乎仍有許多討論空間；要讓兩者之間發生正向聯繫，也有許多前提條件，作為澳門服務業來說，或許不禁要問，那是不是就不需要顧客

滿意度調查了呢？

五、給澳門服務行業的建議

服務業已是先進國家或經濟個體於經濟發展的重要部門，並且為經濟演進之主要趨勢指標。以美、英為例，美國服務業在 1970 年代佔 GDP 比重為 63%，2001 年時就已經提高為 76%；英國服務業在 1970 年代佔 GDP 比重為 53%，2000 年時就達到 74%；相同地，鄰近的港臺也一樣。香港的服務業佔 GDP 比重超過 90%。台灣產業結構中的服務業也於 2004 年超過了七成，對經濟成長的影響逐漸上升。澳門的服務業佔 GDP 的比例也超過了八成。澳門的博彩業雖然是全球第一，其驚人的銷售收入與獲利能力其實卻未必能真正反映消費者的滿意度或忠誠度。然而必須表揚的是，相較於澳門其他的服務業，博彩業因為有國外先進管理人才與資金的加入，對於顧客滿意度的方面還是做的相對出色的。除了博彩業之外，針對澳門其他的服務性行業，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一）高質量的顧客滿意度調查仍需進行

不論如何，澳門的服務型企業還是必須瞭解顧客滿意度，定期進行顧客滿意度的調查，如此才會知道要做什麼來改善。如果不衡量顧客滿意度，你永遠不會知道顧客的滿意程度（或者是更重要的：他們不滿意的程度！）。顧客愈滿意，不代表他們定就會忠誠，但是他們可能購買你的產品並推薦給其他人的可能性會比較高。就像其他任何事情一樣，優質企業會妥善評估顧客滿意度，並真正改進；而劣質企業什麼都不做，或者只是玩假的，調查之後就置之不理，這些都是需要改進的。好的顧客滿意度調查，除了調查目的、方式、問卷內容、統計方法、結果運用等實體計畫需要事先完整構思，另在實施前與過程中亦需注意到：

1. 實施前，應對員工進行觀念的傳達，並說明調查的目的非為「秋後算帳」或「例行公事」，是希望藉此真正瞭解顧客需求與企業應改善之處。
2. 一開始最好不要將調查結果作為部門或員工的「績效」與「獎金」評分項目，易誤導員工進行造假的行為。
3. 調查資料千萬不可流落到相關部門，忌諱將顧客抱怨或反應意見連同顧客基本資料交由發生部門直接處理，最好由專人專責處理並向顧客回報處理進度與結果。

顧客滿意度調查並非建立顧客關係的萬靈丹，更不是最終目的，是提升顧客服務品質的中間過程與方法之一（Oliver, 1981）。“做了不一定馬上好，但不做之後一定會不好”這樣的說法恰好反應了顧客滿意度調查的不可缺少。全球公認的質量檢驗標準 ISO9001 開宗明義的指出：顧客滿意度是評價企業品質管制體系業績的重要手段。為此，要科學確定顧客滿意度的指標和滿意度的級度並對顧客滿意度進行測量監控和分析，才能進一步改進品質管制體系。

（二）顧客滿意體現在第一線服務

澳門服務型企業必須問顧客：他們最重視什麼，他們需要什麼，而不是由企業自己告訴消費者你認為什麼重要，或者你應該覺得什麼重要。同時，接著還是要再問顧客，根據他們的期待，他們對你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滿不滿意（Johnston, 1995）。從顧客的角度來看，與服務人員接觸是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若以企業的角度來看，服務人員的服務水準與服務方式，就如同競爭方式一樣，可以成為差異化的來源，甚至影響到顧客的忠誠度。因此，如何選擇適當的服務人員、

如何給予服務人員適當的訓練是十分重要的。這對於許多澳門的百貨業者或者飲食業者應該都很重要。消費者的真正需求可能不只是產品本身，更重要的是服務的品質。不論是機場，餐廳，或者百貨公司的服務人員的訓練，大多數的員工手冊都是在教導服務人員執行工作的專門技術，如：如何使用收銀機，或者面對退貨時的正確流程。對於員工與顧客的互動技巧經常忽略，頂多只有“和藹可親”或“面帶微笑”之類的溫馨提醒或者空泛標語。但事實上這卻是最重要的部份。雖然服務人員與顧客間難免會發生不可避免的溝通困難，但必須靠服務人員平時受的訓練及人際技巧，才能防止情況變得更糟。因為受過良好訓練的服務人員能以專業態度控制整個服務接觸，並且可以增加顧客滿意度及減少服務提供者的壓力與挫折。要是不知道怎麼做的話，建議可以向在服務質量與顧客滿意上領先全球的日本企業多加學習；或者向剛剛舉辦完北京奧運的相關禮儀接待單位，好好學習請教也是很好的辦法。

（三）重點在於顧客滿意度與長期忠誠的關係

如前所述，雖說滿意度跟忠誠度的關係不一定匹配，但是研究指出顧客滿意度和顧客的長期忠誠度卻是比較顯著相關的（Jones and Sasser，1995）。深謀遠略的經營者都意識到必須避免落入價格競爭的紅海苦戰，只有從「經營顧客滿意度」著手，才能創造長期的顧客忠誠，並開創屬於自己的藍海。因為滿意度會提升長期回購率，客戶對價格不再不斷斤斤計較，甚至會因為附加價值而配合對手的商品與價格；並積極地向您提出產品服務的建議。來自顧客真誠寶貴的回饋才是最可觀的利潤（Oliver，1980）。別說是澳門這樣以服務業為主的城市，即使貴為全球汽車製造商銷量第一名的豐田汽車（TOYOTA）都認為：“保持高水準的品質和服務，遠比批發量和上牌量更重要。我們追求的是顧客滿意度冠軍”。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連製造業都如此重視顧客滿意度，並將眼光放長遠，追求長期顧客忠誠度帶來的利潤，作為在澳門的服務行業，應該也要將眼光放長遠，以可持續發展的眼光，摒棄短視近利的營銷手法，加強長時間的顧客滿意度提升，方為澳門服務業的發展上策。

參考文獻：

1. Bowen, J. T., and Chen, S. L. (200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stomer loyalty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3 (5), pp. 213-217.
2. Fornell, C. (1992). “A Nation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Barometer: The Swedish Experience, *Journal of Marketing*”, 56(1), pp.1-22.
3. Hempel, D. J., (1977). *Consumer Satisfaction with the Home Buying Process: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in Keith H. Hunt (ed.)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Consumer Satisfaction and Dissatisfaction*. Cambridge, Mass: Marketing Science Institute.
4. ISO9000:2000 《品質管制體系基礎和術語》第3條第1款第2項
5. ISO9000:2000 《品質管制體系基礎和術語》第3條第1款第4項
6. Johnston, R., (1995), “The determinants of service quality: satisfiers and dis-satisfi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6 (5), pp.53-71.
7. Jones, T. O., and Sasser E. (1995). Why Satisfied Customer Defect,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3(6), pp. 88-99.
8. Oliver, R. L. (1977). Effect of Expectation and Disconfirmation on Postexposure Product Evaluations-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62(4). p. 480.
9. Oliver, R. L. (1980). A Cognitive Model for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7, pp. 460-469.
10. Oliver, R. L. (1981).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of Satisfaction Processes in Retail Settings. *Journal of Retailing*, 57(3), pp. 25-48.
11. Oliver, R. L., and Desaarbo, W. S. (1988). Response Determinants in Satisfaction Judgment,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4(1), pp. 495-507.
12. Pappu, R., and Quester, P. (2006). Does customer satisfaction lead to improved brand equity?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wo categories of retail brands. *The Journal of Product and Brand Management*, 15, pp. 4-14.

文學與青少年“人文修養”的提升

馮傾城¹

文學是一個民族精神文明和民族文化的體現，是人類文化記憶的最好的載體。文學也是人學，對人的教育不能離開文學的教育。隨著知識經濟社會的發展，文學作為“修養”的重要性正在迅速提升。無論把文學視為“專業技能”、“通識教育”或“人文修養”，對於如何進行文學的教育，特別是如如何引導對世界未來走向有著決定權的年青一代學習文學，應是一個值得探討下去的話題。在這裏，我首先以一些尚不成熟的個人經驗，拋磚引玉式的打開話匣子，期待引起前輩賢達們對這個話題給予更多的關注。

一、家校熏陶，培養學生閱讀興趣

根據著名學者饒芃子教授的研究，澳門早期的文學，主要是“植入”，而非“根生”。從“植入”到“紮根”的過程中，舊文學的影響力強。而澳門的新文學卻是“寄生”到“自立”，然後走向繁榮。在上世紀八十年代，隨著中國內地的改革開放，大量新移民移居澳門，結合著本土作家隊伍的成熟，澳門文學出現了空前的蓬勃局面。梳理澳門文學發展的脈絡，不難發現，當下不少青年文學人都是自幼受到家庭或校園文學氛圍的影響，而耐得住寂寞的踏上了文學的苦旅。文學自有她的魅力，讓你愛上了，便不能回頭。

像我自小對文學產生興趣，便是源於酷愛文學的父親的耳濡目染，因此除了散文和現代詩外，也學習寫古典詩詞、小說和翻譯作品。記憶中，五、六歲開始，除了纏住父親講《聊齋》、《山海經》等故事外，更不禁從父親的書架上搬下磚頭般的巨著來大快朵頤。雖然童年認字不多，然而，對於中國四大名著、四大奇書、金庸的小說，以及《簡愛》、《安娜·卡列尼娜》、《神曲》等等西方著述，當時也滿懷好奇的邊猜邊讀。

要培養學生們的文學愛好，學校和家庭給孩子們一個幸福的讀書氛圍是十分重要的。這不僅是一個滿溢書香的環境，還包括老師及家庭成員愛讀書的正面示範。閱讀方面，不僅可給他們看兒童讀物，也可讓他們從小就接觸到不朽的文學經典。因為只有歷久彌新的文學經典，才可讓孩子們自幼便可窺探生命的最高境界。當代著名作家賈平凹在書中寫道，少年時候，爲了向村鄰借三本書，就抱著磨棍推起磨盤轉了一個上午，給人家磨了三升包穀。可見自小閱讀的重要。要培訓孩子們的寫作才能，讓他們度過文學兒童、文學少年、文學青年及文學人的一個完整的生命歷程。

二、鼓勵創作，激發青少年寫作才能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國內地的改革開放，刺激了澳門經濟的起飛，也帶來了澳門文學的繁榮。這一時期，各種文學社團的創辦、各種文學座談會、研討會的召開，及各種文學刊物的出版，大

¹ 馮傾城，澳門立法會顧問高級技術員，清華大學人文學院中葡比較文學博士生，澳門中華詩詞學會理事長，澳門如一詩社監事長。

大推動了澳門文學的發展。其中澳門日報擔任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除了以《新園地》、《學海》、《鏡海》等文學園地持之以恆地大力推動澳門的文學創作外，還定期舉辦研討會，對澳門的古代文學和現代文學的發展，以及如何建立澳門的文學形象等進行探討。當時，廣泛聯合文化人的澳門筆會的成立，一九八九年出版純文學刊物《澳門筆會》；一九八九年五月詩社的成立，出版《澳門現代詩刊》；一九九零年澳門中華詩詞學會的成立，出版《鏡海詩詞》等，正是澳門文學在過渡時期轉變中走向繁榮、發展的體現（饒芃子教授語）。此外，澳門還有多個重要的文學團體相繼成立，聯繫和培養了一大批文學領域的人才。

一本書可能改變一個人的命運，不一樣的環境塑造不一樣的生活。隨著澳門文化文學的良好氣候的形成，澳門青年在這肥沃的文學耕地上健康成長、深深紮根。相信不少青年文學人都有相同的體驗，在報刊上發表文學作品，或在徵文比賽中獲得獎項，從而激發了寫作的動力，筆耕不輟。事實上，澳門的青年學生確實需要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更多元化的途徑，讓他們施展文學創作的潛能。

古往今來的許多大作家，很少是在大學裏刻意培養出來的。因為，大學裏的中文系大多承擔著語言、文學、文獻等學科的研究工作，強調學理性。上文學課時，學生們可能忙於做一大堆關於文學流派、文學思潮、作家風格等論述的筆記，但對於研究的作品，卻沒有時間翻閱，更不用說細細欣賞了。因此，同學們更期待的，在校園生活中，一方面廣泛的積累知識，一方面得到更多老師的充滿性靈和文學趣味的引導，鼓勵創作，讓同學們能自由地就不同的作家、作品、文藝思潮和文學理論等抒發自己的見解和看法。

三、勤奮治學，提昇青年學生的人文素質

有內地學者指出，當代對於人文教育的忽略和漠視，導致有些大學生幾乎成了精神畸形兒！不懂人本、人文的大學生，培養出來幹什麼呢？西方哲學家將生命價值的實現與藝術最高的體現融合起來，並把藝術作為“形而上的美化目的”的最根本實現。人文教育的重要環節之一就是文學教育，而文學教育並非中文系學生的專利，青年學生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接近文學、感受文學。

文學雖沒有可精確度量的實用價值，但絕非無用之物，也絕非可有可無的點綴。她給人以精神的慰藉，審美的享受，她以超越世俗生活的人性之光照亮了人類的前途。文學的功能主要表現為兩個方面，一是藉由揭發社會生活的陰暗面，謀求人類的反省；一是藉由描寫崇高的行為，提昇世人的品性。哲理性和美的體現對文學創作來說是非常重要，還特別講求真情感。文學不同於科學，科學改變物質的位置，文學則是轉換人類的精神。魯迅當年面對積弱的中國，就希望通過文學來醫治中國人的劣根性，強化中國人的精神意志。

經典文學更是各民族人文精神的最高結晶，通過閱讀和賞析經典之作，不但可以提高文學創作的技巧，也可以陶冶性靈，磨礪心智，提升自身的人文素養。著名文學翻譯家傅雷推薦他的孩子閱讀王國維的《人間詞話》，並告訴他們，這是開啓性靈的一把金鑰匙。經典文學正是文學教育、人文教育的一把金鑰匙，通過它，我們可以走進一個優美而深邃的精神世界。

四、文學即人學，高境界的作家才有高境界的作品

在追求藝術境界、實踐藝術境界和研究藝術境界的過程中，已故的北京大學美學教授宗白華先生認為，“功利境界主於利，倫理境界主於愛，政治境界主於權，學術境界主於真，宗教境界主於神。但介乎後二者的中間，以宇宙人生的具體為物件，賞玩它的色相、秩序、節奏、和諧，藉以窺見自我的最深心靈的反映；化實景而為虛境，創形象以為象徵，使人類最高的心靈具體化、肉體化，這就是‘藝術境界’。”我以為，無論是文學作品，或其他藝術作品，真正具備不朽意義的作品不是那些單純追求詞藻的形式主義的、或一味信奉自然效果的自然主義的作品，而是那些既重境界，也有內在生命關懷的作品。

俄羅斯文學巨匠高爾基認為，“文學即人學”。文學作品審美價值的高低，最終取決於人的心性與心境。如果沒有美好的心性，如果沒有崇高的心境，就不可能創作出具有高遠境界的文學藝術作品。偉大的文學必須同時是“真”，是“善”，是“美”，而且終究要以“美”作為基調。這種美不是指華麗庸俗的裝飾，美存在於質樸的本色之中。富於哲理性的精神之美才是文學所追求的境界。這種美讓我們的生活豐饒潤澤，讓我們領悟到生命的美與尊嚴。就詩歌而言，詩歌的語言美征服了我們的眼睛，詩歌的哲思美，卻足以征服我們的心靈。而散文寫作，則像散步一樣，隨心所欲，乘風溯源，於行雲流水間，漫步生命的意境。

錢鐘書與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

龔 剛¹

提要： 陳寅恪對王國維文學研究法的精要概括，王瑤關於中國文學研究現代化進程與中西“會通”之關聯性的宏觀描述，為我們總結王國維、陳寅恪、魯迅、錢鐘書等學貫中西的近現代文史大家的學術成就，以及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轉型這一論題，提供了極具啓示性的方法論指南，本文試圖對此予以簡要分析。

十九世紀末，傳統中國迫於“救亡圖存”的壓力，步履蹣跚地走上了現代化之途。歷經百年滄桑之後，中國社會至今仍然走在現代化的途中。因此，諸如“現代化”、“現代性”、“現代主義”等命題對於關注本民族命運的現代中國知識份子而言，始終是具有切身性的現實問題，而不僅僅是純理論思考中的抽象範疇，更非可供把玩的時髦話題。

就筆者的視野所及，前北大校長蔣夢麟先生在其名著《西潮》中的一段回顧之言，最足表明近現代中國知識份子對“現代化”進程或“現代化”命題的切身之感：

“半世紀以前（指 19 世紀末，——筆者按），這些輪船曾經把自來火、時辰鐘、洋油燈、玩具，以及其他實用和巧妙的外國貨帶到中國。我童年時在安寧的鄉村裏就曾經玩過這些洋貨。我們天真而不自覺地吸收這些新鮮的玩藝兒，實際上正是一次大轉變的開端，這次轉變使中國步上現代化之途，同時也經歷了相伴而生的苦難、擾攘、危險，以及舊中國恬靜生活的迅速消失。”²

不難看到，蔣先生對中國社會之“現代化”進程的體認，一方面交織著其童年記憶，另一面也融合著其作為一名知識份子的民族情感和人文憂思。通過他的表述，我們可以相當感性體察到近代中國變遷的幾個重要方面：西潮的衝擊；“步上現代化之途”；傳統與現代的衝突，等等。顯然，對蔣先生而言，“現代化”乃是傳統中國被迫跨出的一個歷史性步驟，其積極意義與負面影響是“相伴而生”的。至於說“現代化”的負面影響之一是“舊中國恬靜生活的迅速消失”，則無疑是對鄉村生活的懷舊意識在作祟。法國思想家福柯（Michel Foucault）曾對此類心理作過考察，他指出：“在對現在或不遠過去的憎恨中，包含著將過去徹底神話的危險傾向”³，他舉例說，“只要你對歐洲的農村建築作過很好研究，你就會發現，試圖回歸到小茅屋時代的企圖，完全是一種空想。”⁴從《西潮》一書的上下文可以看出，蔣先生對西潮衝擊下的現代化進程總體上是持肯定態度的，因此，他對“現在或不遠過去”並無憎恨之情，但他在表現自己對現代化進程的憂慮時，確有將“過去”加以“神話”的傾向。事實上，在那些對傳統社會或傳統文化情有獨鐘的學者中，這種傾向是普遍存在的，如果往極端了發展，便會演變成以“反現代化”為基本取向的“文化守成主義”思潮⁵。

¹ 龔剛，澳門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碩士生導師、博士生副導師。

² 蔣夢麟《西潮》，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P227-228。

³ 見拙譯《空間，權利和知識——福柯談話錄》，《中國比較文學通訊》，1998年第3期。

⁴ 同上。

⁵ 參閱【美】艾愷（Guy Alitto）《文化守成主義論》序，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6。

筆者以為，儘管傳統中國“步上現代化之途”是外力逼迫的結果，但它確實因此迎來了有可能導致質變的發展契機。無論人們或基於“文化守成主義”理念抵觸“現代化”進程，或基於“文化相對主義”理念批判“現代化敘事”，均無法抹煞中國社會已在“現代化”的途路上越走越遠這一歷史事實，也無法抹煞傳統中國因“現代化”進程而煥發的生機和希望。因此，筆者無意加入現代化是否是傳統社會的必然發展途徑的探討，而更傾心於思考中國社會如何合理地實現“現代化”以及傳統文化（含傳統學術）如何合理地實現現代轉型¹。作為人文領域的研究者，筆者自然對自身領域所發生的現代變革尤為關注，因而便格外傾向於從中國人文學術（含文學研究）的現代轉型這一視角切入對上述問題的思考。

而在中國人文學術的現代轉型這一論域內，王瑤先生所構想的“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這一課題，無疑具有重要的啓示意義。為了便於理解該課題的理論前提，不妨回顧一下先生本人的有關論述：

“從中國文學研究的狀況說，近代學者由於引進和吸收了外國的學術思想、文學觀念、治學方法，大大推動了研究工作的現代化進程。……從王國維、梁啟超，直至胡適、陳寅恪、魯迅以至錢鐘書，近代在研究工作方面有創新和開闢局面的大學者，都是從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地引進和汲取了外國的文學觀念和治學方法的，他們的根本經驗就是既有十分堅實的古典文學的根底和修養，又用新的眼光、新的時代精神、新的學術思想和治學方法照亮了他們所從事的具體研究物件。……王國維的《宋元戲曲史》、《紅樓夢評論》、《人間詞話》，梁啟超的《中國韻文的變遷》和《飲冰室詩話》等，以及錢鐘書的《管錐編》，都可以從中很明顯地看出他們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和所受到的外來影響。……近代學者的研究成果至少使文學的範圍比較確定和謹嚴了，文學觀念有了現代化的特點，敘述和論證都比較條理化和邏輯化；這些都可以說明，即使是研究中國古代的東西，也必須廣泛從外國的學術文化中汲取營養。文學研究要發展，必須不斷更新研究的觀念和方法，而這就不能不吸收和利用外國學術文化的優秀成果。”²

王瑤於十餘年前所作的這番關於近代以還中國文學研究大勢的論述，至今仍對中國現代學術史、中國古代文學及文學研究方法論等研究領域的理論和實踐具有深刻的啓示性。倘若僅就“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這一課題而論，則王瑤上述高屋建瓴的論述至少可以解析為三個層面：首先，肯定了近代以還中國文學研究一個基本發展趨勢即是“現代化”；其次，點明了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與接受外來文化（主要是西方文化）的密切關係，如他先則提綱挈領地將“王國維、梁啟超、胡適、陳寅恪、魯迅、錢鐘書”等文史專家定位為“近代在研究工作方面有

¹ 嚴格說來，“現代化”與“現代轉型”這兩個命題是有區別的。“現代轉型”是一個比較寬泛的命題，它可以用來泛指由過去進入現在所發生的變化；“現代化”則有著明確的特指，它的一個基本內涵就是“工業化”，因此，它更適用於描述政治經濟制度方面的現代變革。有學者因而將中西方傳統社會所經歷的“政治經濟制度的轉型”與“知識和感受之理念體系的變調和重構”（如人文學術的變革）區分為“現代化題域”與“現代主義題域”中的不同方面的問題。（參閱劉小楓《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第一章第一節，上海三聯書店，1998）因此，文化與學術層面所經歷的“現代轉型”在嚴格地意義上似不完全適宜用“現代化”來描述，但由於文化與學術層面所經歷的現代轉型與政治經濟制度的現代轉型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如均以“理性化”或“合理化”為標的），因此，以“現代化”或“現代化進程”來描述文化與學術層面之現代轉型的基本趨勢，也不失為一種有效的分析框架。

² 見陳平原為王瑤主編之《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所撰小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創新和開闢局面的大學者”，繼則判定他們之所以能有超越前人的學術造詣，基本原因之一即是“從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地引進和汲取了外國的文學觀念和治學方法”；複次，簡要概括了具有現代色彩的文學研究的基本特徵，如對“文學”的界定更為明確，“敘述和論證”更重“條理化和邏輯化”等。

顯然，王瑤關於“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的構想，為考量中國人文學術的現代轉型提供了一種重要的理論框架，也為總結諸如王國維、梁啟超、胡適、陳寅恪、魯迅、錢鐘書等近現代文史大家的學術成就提供了一種有效的研究思路。其要點在於，將中國傳統學術的現代轉型與中西文化的會通加以理論整合。究其原因，則誠如一位學者所言：“由於現代化過程在中國是植入型而非原生型，現代性裂痕就顯為雙重性的：不僅是傳統與現代之衝突，亦是中西之衝突。”¹因此，無論是研治中國現代文學或中國現代學術史的學者，便都不得不在新/舊、中/西這雙重維度所構成的座標中運思，有人因而形象地將此類研究描述為“背負十字架的思考”。²

陳寅恪曾將王國維的學術成就與學術方法精闢地概括為三個方面，其中之一是：“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凡屬於文藝批評及小說戲曲之作，如《紅樓夢評論》及《宋元戲曲考》（即《宋元戲曲史》，一一筆者按）等是也。”³寅恪先生意在說明，王國維在文學研究領域（“文藝批評及小說戲曲之作”）取得突破性成就的基本原因，即是注重中外（西）會通（“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如《紅樓夢評論》在解析《紅樓夢》的悲劇性及倫理價值時，便由於借用了古希臘哲學家亞裏斯多德（Aristotle）及德國哲學家叔本華（Schopenhauer）的悲劇理論，而屢有新見。與之相似，《宋元戲曲史》在分析中國古典戲曲的美學品格時，也同樣借用了西方悲劇理論。需要說明的是，對“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之說，不應作膠柱鼓瑟的理解，若考慮到表述時的互文性，則該論斷更為完整的表達應是“取外來之觀念或材料與固有之材料或觀念，互相參證”。如《紅樓夢評論》將浮士德與賈寶玉的“苦痛”與“解脫之途徑”相比較，便可以說是中西方“觀念”即存在論的互觀。

此外，王國維治中國古典文學時，尚有取“外來”之方法整理“固有之材料”的一面。其同時代人傅斯年在為《宋元戲曲史》所作的書評中即指出：“研治中國文學，而不解外國文學，撰述中國文學史，而未讀外國文學史，將永無得真之一日。以舊法著中國文學史，為文人列傳可也，為類書可也，為雜抄可也，為辛文房‘唐才子傳’可也，或變黃全二君‘學案體’以為‘文案體’可也，或竟成《世說新語》可也；欲為近代科學的文學史，不可也。……今王君此作，固不可謂盡美無缺，然體裁總不差也。”⁴傅氏雖因時代及才學所限，未能對《宋元戲曲史》的學術創獲有更全面的認識，但他從“中國文學史”“體裁”更新（從舊式中國文學史至“近代科學的文學史”）的視角肯定該書的開創之功，並將此種文學史“體裁”的更新或曰現代轉型歸因於借鑒“外國文學史”的結果，則無疑是切中肯綮的洞見。他還進而總結說：“蓋歷來詞學，多破碎之談，無根本之論。樂學書中，《燕樂考原》、《聲律通考》雖精，而所說終嫌太少也。必此類書出於世間，

¹ 劉小楓《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前言，上海三聯書店，1998

² 李歐梵《徘徊在現代與後現代之間》序，上海三聯書店，2000。

³ 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陳寅恪史學論文選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⁴ 見傅斯年《宋元戲曲史》書評，收於葉長海導讀《宋元戲曲史》附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然後為中國文學史美術史與社會史者，有所憑傳。”¹傅氏此論固然對王書價值有恰切定位，但對舊學的評價（“多破碎之談，無根本之論”）卻未免有失公允。以筆者之見，舊學固“多破碎之談”，但卻未必不是“根本之論”。因此，如何在“破碎之談”（如傳統的詩話、詞話）與“統系”之論（如“近代科學的文學史”）這兩種學術模式之間維持“必要的張力”²，而不是以學術“現代化”的名義舍彼揚此，乃是筆者在思考中國人文學術現代轉型時的基本著眼點之一。

顯然，陳寅恪對王國維文學研究法的具體總結（“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以及王瑤關於中國人文學術“現代化”與中西“會通”之關聯性的宏觀描述，為我們總結王國維、陳寅恪、魯迅、錢鐘書等學貫中西的近現代文史大家的學術成就，提供了極具啓示性的方法論指南。

需要說明的是，王瑤生前設計的“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這一課題，已基本付諸實現³。不過，在他所格外推重的“王國維、梁啟超、胡適、陳寅恪、魯迅、錢鐘書”等六位學者中，獨有關於錢鐘書學術成就的研究文章付諸闕如⁴，這不能不說是遺珠之憾。筆者以為，無論是考察中國人文學術的現代轉型，還是考察“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錢鐘書的學術實績都是一個不容忽視乃至無法繞過的重要個案。該課題基本完成後的總結語中有雲：“缺了這三章（錢鐘書、劉大傑及馮沅君、陸侃如夫婦等三章）當然很遺憾，起碼使得全書顯得‘殘缺不全’。……或許，正因為‘殘缺’，使此課題成為開放的空間，召喚更多的研究者加入。”⁵筆者非常樂意回應該課題的“召喚”，並試圖通過從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轉型”或“現代化進程”這一視角切入對“錢學”（Qian Studies, 錢鐘書研究）的思考，而成為該課題後繼的“研究者”之一。

前面提到，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轉型”與中西文化的“會通”有著不可分割的關聯性。而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轉型”又可以抽象地表述為“舊學”之“新變”。因此，筆者擬在“會通中西”與“舊學新變”這兩個相關題域所構成的分析框架中考量錢鐘書的文學學術（或稱文學研究）。具體言之，筆者對錢鐘書會通中西之治學理念與治學模式的考察，不僅僅著眼於中西“比較文學”或中西比較研究的理論與實踐，而更多地著眼於中西“會通”與傳統學術（含傳統文學研究）在現代語境下所發生之“新變”的內在關聯性。

由於中西“會通”前提下的舊學“新變”首先發端於中國傳統科學領域，因此，有必要介紹一下這方面的背景。有論者指出，在明代資本主義萌芽和西學東漸的影響下，中國傳統科學萌發了如下“近代化傾向”：即，“中西會通，引進西學補中國之不足”⁶。而作為“中西會通”之開端的標誌性事件之一，則是明末科學家徐光啓經崇禎帝批准，“開設、督領曆局”（1629），“以

¹ 同上。

² 參閱【美】湯瑪斯·S·庫恩（Thomas Kuhn）《必要的張力——科學的傳統和變革論文選》（紀樹立等譯）第九章，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³ 其具體成果便是《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一書（北大出版社，1996）。

⁴ 陳平原在《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小引中指出，王瑤先生最初擬定的章節中，含錢鐘書與劉大傑兩章，這兩章“本不能缺”，但因為撰稿人最終沒能完成而只能付諸闕如。

⁵ 《中國文學研究的現代化進程》小引。

⁶ 汪建平等《中國科學技術史綱》，臺灣：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9，P532-533。

西法改曆”，因此，“中西會通”的工作便首先在天文、數學領域展開。¹由於“中西會通”的前提是瞭解西學，因此，徐光啓便將其主持下的曆局的首要工作定為翻譯，並提出了“‘大統’（指《大統曆》，——筆者按）既不能自異於前，西法又未能必為我用。……欲求超勝，必須會通；會通之前，先須翻譯”²這一堪稱遠見卓識、至今仍具啓示意義的指導方針。此後，薛鳳祚作了《曆學會通》（1664）一書，提出“此會通不可緩也”。³清初發生的中西兩家曆法之爭，則促使有識之士對如何進行“會通”予以反思。以梅文鼎為代表的學者試圖找到一條“中庸之道”，以期在不脫離中國學術傳統的情況下，擇取西說之長，彌補中國傳統天文數學的不足，即所謂“見中西之會通，而補古今之缺略”。⁴

較之天文、數學領域的先行者，中國傳統文學研究領域的學人在嘗試“會通中西”方面，晚了將近三百年。直至十九世紀末以降，王國維、梁啟超等近代學人才開始在文學研究領域進行中西“會通”（比“翻譯”西學更進一步）的嘗試。王所著《宋元戲曲史》、《紅樓夢評論》，梁所著《中國韻文的變遷》等，堪稱這一方面的開風氣之作。前面提到，明末徐光啓主持下的“曆局”是以“西法”（西方天文曆算之法）改曆，與此相類，完稿於民初的《宋元戲曲史》（1913）則是以“西法”（西方著書之法）重寫文學史。作為王、梁學生輩的錢鐘書在注重中西“會通”方面，顯然是兩位導師的出色後繼者，且態度更為堅定，也有著更為明確的方法論自覺，並在“援西釋中”的規模方面，遠逾前人。其代表作《談藝錄》、《管錐編》便均在中西“會通”方面，卓有建樹。此外，即便是在“比較意識”不甚突出的《宋詩選注》中，也同樣包含著“會通中西”的嘗試：如在提出“詩歌、小說、戲劇比史書高明”的觀點時，參照了亞裏斯多德《詩學》中的相關論點；在評價宋代詩人“資書以為詩”的習氣時，以文藝復興時代那些心目間“只浮動著古羅馬大詩人的好詞佳句”的人文主義作家為參照；又以恩格斯“自由是以規律性的認識為基礎”及歌德“在藝術規律的容許之下，創造力有充分的自由活動”的說法與蘇軾“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的議論相參證；且將蘇軾詩作的“博喻”之法與“莎士比亞式的比喻”相提並論，如此等等。⁵此外，諸如“形式”與“內容”，“形式主義”與“古典主義”，“否定命題”與“肯定命題”等西學範疇在《宋詩選注》中也時有出現。這實際上為《宋詩選注》的專門研究者提示了一種新的研究思路，即：從中西“會通”或“比較詩學”的視角予以審視。

上文提到，明徐光啓經崇禎帝批准，“以西法改曆”。促使崇禎帝批准徐光啓改曆方案的直接原因在於，崇禎二年五月乙酉朔（1629年6月21日）日食，以傳統曆法測算天象的欽天監所預報的日蝕再次失驗，而徐光啓用西法預測日蝕卻獲得成功⁶。這表明，中國科技史或學術史上最初進行的中西（“泰西”之西）“會通”，是與傳統科學的變革（“近代化”或“現代化”）直接相關的。而傳統科學或傳統學術進行變革——可抽象地表述為“舊學新變”——的目的，則是

¹ 《中國科學技術史綱》，P533。

² 徐光啓著，王重民輯校，《徐光啓集》卷八《治曆書稿》二《曆書總目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³ 《中國科學技術史綱》，P533。

⁴ 同上。

⁵ 以上四個例證，前兩個出自《宋詩選注·序》（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後兩個見《宋詩選注》之蘇軾小傳。

⁶ 《中國科學技術史綱》，P533。

超越自身的局限性（“超勝”）、彌補固有文化的不足之處（“補古今之缺略”）。

從中國古典文學領域來看，提倡傳統變革（“新變”）的理念，並不鮮見。其中頗具代表性的看法則是梁肖子顯針對文體變革及文風變化所發的一段議論：“五言之制，獨秀眾品。習玩為理，事久則瀆，在乎文章，彌患凡舊。若無新變，不能代雄。……朱藍共妍，不相祖述。”¹ 肖氏此論在辨證地指明新舊（“朱藍”）各具價值的同時，充分肯定了傳統變革的必要性。不過，中國古典文學或中國傳統文學研究領域在近代之前所發生的“新變”與近代以還所發生的“新變”，就其內在機理及歷史背景來看，存在著質的差異。具體言之，近代以還所發生之舊學新變作為中國古典文學或傳統人文學術發展的一個環節，是在“西學東漸”及“數千年未有之巨劫奇變”²的大背景下發生的，而不僅僅局限於傳統文化自身演變的框架之內。因此，對錢鐘書等近現代學人以會通中西為特徵的治學理念、治學模式及與舊學新變之關聯性的考察，便無法脫離“西學東漸”及“數千年未有之巨劫奇變”（傳統社會與文化格局的總體崩潰和現代重建）的歷史語境。

錢鐘書《胡步丈曾遠函論詩卻寄》(1943)詩雲：“汲古斟今妙寡雙，袖攜西海激西江。中州無外皆同壤，舊命維新豈陋邦”。³ 這兩聯詩句無疑將近現代文學研究（含“詩論”）處在“東西古今的碰撞中”⁴這一歷史境遇，作了相當傳神的揭示。錢本人自作箋注說，後一聯意在說明“西洋詩歌理論和技巧可以貫通於中國舊詩的研究”⁵。從初刊於1948年的《談藝錄》可以看到，該聯實則是喻人自喻。因為，所謂“西洋詩歌理論和技巧”與“中國舊詩的研究”相“貫通”云云，恰是《談藝錄》這部現代“詩話”的基本方法論特徵。顯然，“西洋詩歌理論和技巧”貫通於“中國舊詩研究”的結果，便是“舊詩”研究中之新局面的開拓和新思維的出現，這便是“舊命維新”之義。值得一提的是，儘管錢鐘書寄胡步曾詩明明談論的是“詩論”的方法，卻以“舊命維新豈陋邦”作比，這無疑是身處憂患之中的知識份子冀望民族復興之家國之情的不經意流露。換言之，錢鐘書那一代學人在關注著本學科領域內所經歷的現代變革時，往往不能忘懷中國社會坎坷多舛的“現代化進程”，憂慮之情，溢於筆端。從這一角度去審視錢鐘書對其《談藝錄》所作的定位——“雖賞析之作，而實憂患之書”⁶，庶幾近於“識言外有哀江南在”之“知者”⁷矣。

¹（梁）肖子顯《南齊書·文學傳論》，徐中玉主編，《中國古代文藝理論專題資料叢刊·通變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54。

² 語出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全文見吳學昭《吳宓與陳寅恪》（清華大學出版社，1992），P53-58；參（清）李鴻章《籌議海防折》所雲：“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客主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裏，各國通商傳教，來往自如，麇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托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彈所到，無堅不摧，水陸關隘，不足限制，又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等語，《李鴻章全集·奏稿》卷二四，光緒31年（1905）金陵刻本。

³ 錢鐘書《槐聚詩存》，三聯書店，1995，P81-82。

⁴ 中國現代文學會編過一部關於“五四”新文學之文化反思的文集（中國城市經濟出版社，1989），書名即是“在東西古今的碰撞中”。

⁵ 錢鐘書《臺灣版〈錢著七種〉前言》，《錢鐘書散文》，浙江文藝出版社，1997。

⁶ 錢鐘書《談藝錄·序》，中華書局，1986。

⁷ 錢鐘書《談藝錄·小引》，中華書局，1986。

歷史、制度變革、家族理性

——對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幾點思考

王少傑¹

摘要：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歷史曲折悲壯，但這並不能阻擋中國家族企業在新的歷史時期，向前發展的遠景。從理論層面上說，目前我們需要走出家族企業發展理論研究的誤區，正視家族企業發展中存在的問題，開拓研究所的新視角，找到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出路。

關鍵字：家族企業 企業治理 中國家族企業 本土化

中國大陸家族企業的發展問題，在最近 10 年越來越突出，特別是最近幾年，一些業績良好的大中型家族企業所面臨的進一步發展問題顯得非常緊迫。但在管理制度創新上並沒有取得突破，這種緊迫感正在變成一些家族企業的死亡魔咒。中國大陸的家族企業為何會出現這種問題？我們就此從多個角度進行了深入的探討。

一、中國歷史演進中的家族企業

中國家族企業在中國歷史上佔有重要的位置，這種重要性並不因為中國古代重農抑商的傳統政策而有所改變，特別是在明清時期，在中國大地上，商幫雲集。北方以晉商為代表，南方以徽商為代表，這兩大商幫把幾千年來壓在商人頭上的不公正待遇一掃而空，當時的商人穿梭於王公貴族之間，甚至可以出入廟堂，進見帝王。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中國古代的商人逐漸由生意人向企業家轉變，現代企業的許多元素在這個時代萌發、並迅速發展。但是在人類進入全球史的進程中，古代中國特殊的制度體系使我們落伍（王少傑，2003 年），這種國家制度的落伍對於中國家族企業的發展來說，無疑是滅頂之災。所以蓄勢待發的中國家族企業沒有跳出中國政治制度的宿命，而在全球化的洪流面前一敗塗地，曾經的轟轟烈烈瞬間變得銷聲匿跡。

在悲壯的百年近代史上，救亡壓倒了啓蒙。在民族災難中，中國家族企業艱難復興，但在國際強權資本和國內官僚權貴資本的雙重壓迫下，家族企業艱難度日。1949 年迎來了發展的希望，但這種希望很快在特殊的政治氛圍中破滅，隨之迎來了對家族企業斬草除根式的災難。一直到 1970 年代末的幾十年的歷史中，家族企業一度銷聲匿跡，這種現象在中國歷史上從未出現過。即使在給商人臉上刺字、不允許商人穿絲綢的漢武帝時代，這種狀況也是不可想像的，但在中共的統治下，這種狀況實現了。正是這種採用極端的方式對待家族企業的態度直接造成中國傳統商業文化的徹底衰落，進而導致中國商業文化出現斷層，使今天的家族企業極度缺乏發展的文化營養。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底層大眾以中共老黨員當年鬧革命的意志，在政治環境邪惡的中國大地上艱難地促進家族企業的復興，這種努力已經取得巨大成果，但它所面臨的環境依然不容樂觀。一方面是國有企業依然壟斷著最賺錢的行業，民營資本無法進入，這就大大限制了家族企業發展的空間和進一步做大做強的可能，我們相信這種狀況隨著中國改革的進一步深入會有改觀；另一方面，家族企業發展中面臨的一個大問題是，改革開放以來興起的權貴資本對家族企業的發展造

¹ 王少傑：博士，1975 年生，湛江師範學院法律系教師。主要研究方向：家族企業制度建設

成巨大的威脅，這部分資本依靠國家公權橫行霸道，很可能把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變成中國特色的權貴市場經濟，如果這種狀況實現了，那麼中國家族企業的發展將是前途未卜。據中央電視台《新聞 1+1》欄目，2008 年 8 月 6 日的報導，到 2008 年上半年為止，中國大陸有 6.7 萬家中小企業倒閉，在這些企業中，有一大批是家族企業。這種狀況的出現，我們不能單單歸結為人民幣升值、新的勞動合同法的頒布。而更深層次的原因在於我們的投資環境在不斷惡化，家族企業的發展遇到近 20 年來最為糟糕的發展環境。

但是總體而言，我們對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前景還是看好。從人類社會發展大歷史的角度來看，譜寫中國家族企業的輝煌發展的華章才剛“破題”，真正的好戲還在後面，我們期望中國家族企業能在全球範圍內創造輝煌。

二、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研究中的幾個誤區

（一）過度依賴西方企業管理文化，忽視對中國自己古代的商業文化發掘，造成中國家族企業發展過程中，缺乏本土文化的支撐

1949 年以來的中國歷史是中共控斷民族文化之根的歷史，幾千年積澱下的商業文化更未倖免，這就造成今天的中國對於自己身邊的商業文化寶庫視而不見，而捨近求遠，全盤引進西方的東西，這種引進非但沒有幫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忙，從長遠來看，必然貽害無窮，因為引進的理論如果不能實現本土化，對中國的家族企業來說，無異於飲鴆止渴。這種狀況的出現與理論界盲目追求時尚，盲目與國際接軌有緊密的聯繫。所以從中國 5 千年文化的土壤中再生出新的企業管理理論才是家族企業理論研究的核心之所在，這個問題在目前的理論界還未成氣候。

（二）缺乏對企業家成長環境的研究，生搬硬套的把西方企業家成長的歷程天然地視為中國企業家的未來之路

西方企業家的成長軌跡與西方源源流長的宗教文化和西方文藝復興以來形成的獨特制度緊密相連，特別是西方的憲政制度。而中國的企業家是在五千年傳統文化遭到徹底破壞、造反文化盛行、官員的特權無法無天、憲政秩序缺乏的背景下成長起來的，這就造成他們的發展之路肯定不同於西方的企業家，他們的企業也將走獨特的發展道路，對這種道路的研究對中國家族企業的發展將更有意義。

（三）急於用西方的企業治理理論改造中國的家族企業

西方的企業治理理論發端於中世紀的教會經濟和文藝復興以來的地中海沿岸的商業城市，成長於西歐，成熟於美國（企業治理理論是三權分立憲政理論的微型化），這前後經歷了近 1000 年的歷史。而中國今天的家族企業真正有效的發展時間也就 20 年左右的歷史，同時在中國發展家族企業，時時面臨著政治風險的考驗，這就使得中國家族企業發展不但要考慮市場問題，更要考慮政治問題。所以其發展環境遠遠遜色於西方企業。在這種情況下，急於把西方的那套理論搬來究竟能解決多少問題？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值得懷疑，這就好比把 100 歲老頭的生活經歷應用在 3 歲小孩未來的成長經歷上一樣。所以究竟用怎樣的治理模式來解決中國家族企業發展道路問題，這需要我們理論界著力從中國的實際出發來研究。

（四）缺乏對中國家族企業成長環境的研究，急於把中國的家族企業引向西方的發展道路

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環境主要體現在這樣幾個方面：其一是歷史背景特殊。中國現在的家族

企業是在私產遭到徹底剷除的歷史背景下發展起來的。而西方的企業則是在私產保護一以貫之的歷史背景下成長起來的，截然不同的歷史能生成相同的企業嗎？其二是制度環境不同。中國的家族企業是在法治缺失、公權肆虐的制度中成長起來的，他們的生死不是制度能決定的，而是由政治人物的“嘴”來決定的。而西方的家族企業則是在法治健全、憲政昌明的制度中成長起來的，他們的生死是有制度決定，他們只需要明確國家的法律制度就可以放心發展了，而不需要每天盯著“紅頭檔”、聽著“政治人物的講話”、盯著“政治人物的行蹤”、日謀夜算著“如何與官府拉關係”等等的事情。這樣截然不同的制度環境下能生成相同的企業嗎？其三是市場環境不同。中國的家族企業是在市場缺失的環境下生成的，在市場極度不規範的環境下發展的，企業的很大一部分精力是在應付非市場問題。而西方的家族企業則是在規範的市場環境下成長起來的，這必然造就，中西方家族企業市場基因巨大區別。

三、開拓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研究的幾個新視角

（一）充分研究中國獨特的“家文化”，從中尋求家族企業發展的新理論

家文化在中國源遠流長，它滲透於政治、經濟、宗教、社團幫會等各個社會層面，家文化是傳統中國文化的核心，家文化也是中國人積聚“社會資本”的重要工具。郝鐵川先生在《家文化與法文化》一文中提出中國傳統文化異於西方的最大之處，就是家文化。費孝通則在其名著《鄉土中國》一書中提出了差序格局的概念，他指出家的概念在中國有很大的伸縮性，家不僅包括泛化了的親屬關係，還包括泛化了的的人們的各種特殊關係。家族主義是中國人行為的核心，但泛家族主義比家族主義本身更能描述中國人在團隊、組織、社會中行為處事的精髓。中國人在家族中所集聚的生活經驗、思維方式、行為習慣對其產生了強烈的影響，以至於他們在參與家族以外的組織活動時，往往會自然而然地將家族中的結構形態、關係模式及處事方式推廣、泛化或帶入這些非家族性的團體或組織。於是中國社會家文化在影響社會資本方面具有鮮明的特點。其在企業發展中的表現有：家族式中小企業飛速發展，人際關係對於獲得業務的重要性，一個有威望的企業領導人可以以令人驚異的速度帶大一個企業，領導人的變更可以讓企業倒退幾年甚至消亡，企業內部的宗派主義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家文化在企業發展中的顯現。那麼如何從既有的家族企業發展現象中找到家文化的根，並進而用泛家文化來構築新的企業發展理論，這是我們研究家族企業要緊緊抓住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家族企業治理理論本土化研究過程中的一個突出弱點，不解決這個問題，中國家族企業治理的整體突破很難實現。

（二）把家族企業的發展研究與中國政治走向的發展研究緊密結合起來

在中國，政治對經濟的主導超過人類史上任何一個民族，而且主導的方式非常中國化。關於這一點，有人類大歷史觀的人都清楚。在當前的中國，家族企業大發展問題，首先表現為家族企業如何與執政黨與時俱進問題，這就要求家族企業的掌門人必須有靈活的政治頭腦，與執政黨保持一致。在自己的財產上可以不戴“紅帽子”，但在自己的人權上一定要戴“紅帽子”，這個道理從中國家族企業的發展歷史過程中表現的很清楚。但在現實中，我們的許多家族企業的掌門人卻在這個問題上糊塗，給企業發展造成許多問題。所以理論界要深入探討這個問題，以便引導相關人群，推動家族企業的順利發展。其次家族企業發展方向要與政府的政策導向一致，即家族企業的掌門人要有敏感的政策意識。今天我們的許多家族企業的掌門人還是 20 年前的創業意識，無

法擺脫創業初期的思維束縛，使其發展思維陷入困境。這個問題需要理論研究，以便確立引導家族企業的掌門人思維轉換機制，促進家族企業在新時期取得再次突破，擺脫目前中國家族企業整體突破能力弱的窘境。

（三）把家族企業發展的研究與企業家培養研究結合起來

在當前的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過程中，他們表現出一個非常明顯的特點是：注重眼前利益，忽視長遠利益；重視短期規劃，忽視長遠規劃；重視物質方面的東西，忽視精神文化方面的東西。這種狀況集中為一點就是：中國的家族企業把共產黨的“唯物主義”哲學發展到極致的地步。這種狀況出現的關鍵在於中國缺乏企業家成長的良好環境，從而造成企業家精神的缺失，這種精神缺失的直接後果是：企業唯我獨尊，無視社會。所以理論界應該開展如何在中國環境下培養企業家，把中國傳統的商道與現代的商業結合起來，形成中國的企業家精神，造就一代代的中國家族企業家，以此來促進家族企業的大發展。

四、中國家族企業發展中面臨的問題

（一）現有理論研究成果的基本狀況

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以來，中國理論界對家族企業發展面臨的問題進行了廣泛的研究，研究的焦點集中在這樣幾個方面：1、家族企業的治理結構限制了其融資管道（徐金髮,2001 年；郭躍進,2003；姚明龍，2004；聶正安·2004；甄志萍，2005；向榮,2002）。2、家族企業實行關係網絡式治理，缺乏科學有效的內部治理機制，不注重制度建設及其實施推行，過於重視非正式治理，不利於人才的引進（法蘭西斯·福山，2001；儲小平,2003；王志明，2004；付文革·2004；楊志龍·2004；李蕾，2003；晁上·2002；吳興華，2004；甄志萍，2005）。3、家族企業奉行家長式領導，使得企業發展到一定規模後獨裁和集權化傾向嚴重，缺乏科學有效的決策機制（李新春,2000；劉平青,2002；陳凌,1998；木志榮·2004；鄭文哲·2003；周鴻勇·2005；管軍，2005；張宏偉·2005；吳興華，2004）。4、產權模糊，首先是家庭成員內部產權界定不清；其次是家族企業與外界產權關係不清，家族企業治理結構與現代市場經濟運行具有矛盾（於立，馬麗波·2003；丁可香·2005；方曉軍，2004；王連娟·2004；方曉軍·顧保國·2004；陳永志，鄭若娟·2005；管軍，王毅敏·2005；應煥紅·2002）。5、家族意志邊際無約束擴大在家族企業公司中，絕對控制不利於員工積極性的充分發揮，家庭矛盾滲入企業，考驗企業生存（徐金髮,2001 年；郭躍進,2003；儲小平，2004；賀志鋒，2004；馬春愛，2004；王宣喻，2004；周鴻勇，李生校·2005；管軍，王毅敏·2005）。

現有的這些研究成果，基本上是依照西方的現代企業治理結構而展開研究，許多情況是對西方有關企業理論的中文化重述，真正能從中國的實際出發進行研究的是鳳毛麟角。依據我們的研究，中國家族企業當前發展中面臨的最重要的問題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二）中國家族企業發展中面臨的真正問題

1. **企業的文化素養程度低，限制了企業發展的視野。**企業的文化素養包括：領導者的文化素養、管理層的文化素養、員工的文化素養、整個企業的文化素養。企業文化素養的高低直接決定企業發展的視野，也是企業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中國的家族企業發展中最為缺乏的就是這個，這就造成企業發展中缺乏“靈魂”，發展過程中“行屍走肉”，快速賺錢成為企業的唯一追求，

也成爲企業發展的唯一支柱。這樣的企業發展理念下，企業談做大做強只能是癡人說夢。於是企業像大海中的一條沒有舵手的航船，在廣闊的海面上隨波逐流，在這樣的發展背景下，企業出事也就很正常了。所以這個問題對家族企業來說很重要，如果處理不好，後果很嚴重。

2. 企業的吸納社會資本的能力低下，制約了其發展。社會資本是個社會學概念，但在用於觀察、分析中國家族企業發展問題時，就顯的很重要。個人擁有社會資本的數量決定其發展的空間，發展的能力。這對於企業同樣重要，特別是在中國文化背景下成長起來的中國家族企業，這個問題顯得非常突出，由於家族企業的在社會中的特殊地位，造成其普遍缺乏社會資本，這種資本的缺乏從實質上制約了它的發展。所以中國家族企業要實現一次質的飛躍，企業必須建立起自己的社會資本吸納系統，通過廣泛吸收對自己發展有益的社會資本，來實現其健康穩定發展。現實中，由於社會資本的缺乏而造成家族企業發展夭折的事例實在太多，比如我們經常說資金鏈的斷裂導致某家企業倒閉，但這只是個表象，實質是這家企業缺乏獲取資金的廣泛社會資本，從而造成其資金來源單一，遇到資金吃緊，企業就陷入困境。

3. 企業發展的制度環境惡劣。中國家族企業發展的制度環境非常惡劣，儘管政黨、政府在發展的過程中不斷修憲，不斷制定新法，但到目前爲止，仍然無法滿足家族企業發展的需要。而且近年來，國家頒布的有些法律不但不能幫助家族企業的發展，反而制約其發展。只要這樣的大環境不改變，家族企業的整體全面發展仍然是個大問題。此外政府的各種行政性收費制度也是困擾家族企業發展的重大制度障礙，家族企業一方面爲社會提供了數量可觀的就業崗位，爲國家提供了大量的稅收；但另一方面，家族企業也承受著地方政府的苛捐雜稅。從總體來看，中國家族企業正面臨著類似上個世紀 90 年代中國廣大農民的處境，政府的各個部門對其進行雁過拔毛式的管理。在改革開放 30 周年之際，當中國家族企業發展面臨著一次新大發展“臨界點”的背景下，迎來的卻是日益惡化的發展環境，這不得不引起我們的關注。

五、解決中國家族企業發展中所面臨問題的對策

(一) 理論界對這個問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大力推進家族企業公司治理結構的建設，解決發展中面臨的問題（劉平青·2002；姚明龍，2004；馬春愛，楊賀，2004；蘇啓林，歐曉明·2002 聶正安·2004；王宣喻，2004；王志明，2004；木志榮·2004；于立，馬麗波·2003）。

2. 加快產權制度創新，實現資本社會化，探索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探索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于立，馬麗波·2003；丁可香·2005；方曉軍，2004；王連娟·2004；方曉軍·顧保國·2004；陳永志，鄭若娟·2005；管軍，王毅敏·2005；應煥紅·2002）。

3. 開展管理制度創新，建立用人唯賢的長效用人機制，實現管理專業化（(美)小艾爾弗雷德·錢德勒，2001；(美)克林·蓋爾西克，1998；鄭文哲·2003；付文革，2004；周鴻勇，2005；陳永志，2005；管軍，王毅敏·2005；周立新，李傳昭·2004；張宏偉·2005；楊志龍，2004；李蕾，2003；晁上·2002；宋瑞卿，樊而峻·2004；吳興華，楊從傑，2004；陳燦，2004）。

4. 塑造有特色的企業文化，培育家族企業核心競爭力，推動其發展（高波，2005；李家軍，2004；甄志萍，2005；劉平青，2004；C·格魯特而特，範·貝斯特納爾，2004）。

(二) 針對理論界的以上研究成果，我們認為解決的關鍵在於以下幾個方面

1. 促進國家有關法律制度的有效供給，為家族企業的發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援。必備的經濟法治環境是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基礎。目前我國的一些上規模的家族企業的掌門人已經對現代企業治理制度有了深刻的認識，但他們不願意在自己企業中積極推行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原因在於我們沒有一個規範的法治化的經濟發展環境。改革開放 30 年來，中國經濟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我們的法治建設還遠遠滿足不了經濟發展的需要。特別是全面進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在轉型期的社會大環境下，全社會整體躁動不安，有法難治普遍存在，犯規的多，規範的少，很多人為了“發財”什麼招數都能使得出來，商業道德和遊戲規則無法得到有效的遵守。身在中國經濟大潮頭的家族企業群體對這種環境的體會是最為深刻的，這讓他們怎麼能把自己辛苦創建的企業去做改革的“實驗品”呢？所以針對性地進行立法，在全社會營造一個良好的企業發展環境，這樣才能從根本上促進家族企業的發展。然而在現實中國家的有關立法卻讓人傷心。近年來我國的立法速度明顯加快，但立法品質沒有明顯提高，立法缺乏對國情的深入細緻調研，所立法律的可實施性差，這已經給家族企業的發展造成不少制度障礙。比如我們的公司法，對家族企業的治理規範問題沒有專門的章節進行規範，把家族企業這樣一類特殊的企業放在企業一般裏規範，這肯定行不通，所以我們需要在遵守公司法基本原則的前提下，針對中國家族企業的特殊性單列一章進行規範管理，這樣的話家族企業的掌門人比較容易接受企業改革，這對中國家族企業的整體素質的提高無疑具有重要意義，但是我們在立法過程中，顯然忽視了對家族企業的細緻調研。再比如 08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這部法律如果嚴格實施，那將是中國家族企業發展中的一次制度災難，因為按照該法執行，家族企業則可能變成“准國營企業”，國家把本該自己承擔的義務轉嫁給企業，變相地實施了一場私有企業的國有化，如此法律，家族企業怎麼發展？再如我們的物權法這樣重要的法律，也沒有給家族企業的財產保護問題進行專章進行規範。總之，當前國內的制度環境對家族企業的發展來說，是不容樂觀。

2. 家族財產的保護問題。中國幾千年來有分家析產的傳統，這種傳統也變成了一種習慣法。但家族企業要真正得到飛速發展，必須打破這個傳統，但打破這個傳統但靠企業內部改革不可能解決，必須有國家制度供給的配合。只有國家供給了成體系的制度，家族企業內部改革才能有法可依，那麼這方面的制度除了前面提到的公司法、物權法外，婚姻家庭法的有關內容也需要變革。同時還需針對家族企業法人財產的有關權屬問題進行立法。總之，在法律制度供給不足的情況下，單純的家族企業內部改革很難帶領中國家族企業走出目前的困境。

3. 企業家培養問題。企業家是企業的靈魂，但中國的家族企業並沒有建立起自己的企業家培養機制。對於外人，由於人類天然的本性缺陷使他們在目前還不可能放手去培養、使用；對於自己人，他們又沒有系統的培養機制，家庭教育一塌糊塗，接班人從小種下了許多惡習，接班只能壞事。由於家庭教育的失敗使學校教育很難見效。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家族企業接班人的家庭教育可以借鑒古代皇帝接班人的教育模式，通過這種方式，給接班人一個良好的家庭教育，以便為學校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礎。此外國家也需要通過制度供給引導家族企業進行企業家培養，通過制度供給企業家的成長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在沒有這個社會大環境的前提下，單純依靠家族企業內部的努力很難取得實質性進展。但就目前的法制狀況來看，國家在這方面的制度

供給非常的少，這應該成爲理論界研究的一個重點。

4. 文化問題。當前的中國家族企業，由於發展歷史短，企業創始人自身的原因、以及我們民族文化發展過程的特殊性原因等諸多因素，造成家族企業普遍不重視文化建設，或者沒有文化建設，生意人思維桎梏了企業掌門人的發展思路，並進一步制約企業的發展。所以從長遠來看，家族企業的文化建設問題也是一個關涉其持久發展的問題，這需要開展研究理論，指導企業發展。特別是針對家族企業這個特殊體進行研究，爲這個特殊體的文化建設提供理論支援。

六、結語

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是無法做出一個簡單的判斷，說家族企業治理模式到底是適合現代經濟的企業治理模式，還是一種落後的模式。我們只能通過對當前家族企業發展中所面臨的經濟條件、制度環境及文化土壤等條件來綜合評判這樣一種在中國社會普遍存在的治理模式。在目前的環境下，企業採取家族治理模式可能是不得已的選擇，也是適應環境的自然選擇。儘管發展中存在許多問題，但我們不應強求將家族企業轉變爲所謂的現代企業制度，而應該相互借鑒對方的優點。以便形成一個改良的家族治理模式也許將是我們國家族企業的未來發展方向。此外，綜觀人類社會的發展歷史，任何社會重大問題的解決都需依賴於開明的政府，同樣，中國家族企業的發展問題最終的解決也離不開開明的政府，這樣看來，中國憲政體制的變革進程也對中國家族企業的發展起著重大的影響，很可能是決定性的影響。

參考文獻：

1. 王少傑：試論影響人類社會發展的三個平衡系統，經濟與社會發展，2003年5期
2. 徐金髮,劉翌：論我國公司治理文化及其建設，中國軟科學,2001,(12)
3.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三聯書店，1985年
4. (美)小艾爾弗雷德·錢德勒：看得見的手——美國企業管理的革命，彭志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5. (美)克林·蓋爾西克等：家族企業的繁衍.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6. (美)法蘭西斯·福山：信任——社會美德與創造經濟繁榮.董武譯.海南出版社,2001.
7. 郭躍進：家族企業經營管理.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2003.
8. 李新春等：企業成長的控制權約束.南開管理評論 2000(3).
9. 劉平青：協同進化發達市場經濟中家族企業成長模式研究——兼與轉軌期中國家族企業的比較.上海經濟研究,2002(5).
10. 向榮：家族企業——一個值得進一步研究的領域.商業經濟與管理,2002(3).
11. 儲小平：信任與家族企業的成長.管理世界,2003(6)
12. 陳凌：資訊特徵、交易成本和家族式組織.經濟研究 1998(7)
13. 李從質：我國家族企業的發展與社會化.價格與市場 2003(9).
14. 儲小平：華人家族企業的界定·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2004（6）
15. 賀志鋒：論家族企業的定義·當代財經，2004（6）
16. 姚明龍：王遠軍·國外家族企業研究最新進展述評·浙江社會科學，2004（6）
17. 馬春愛：楊賀，家族企業理論研究最新動態·經濟學動態，2004（12）
18. 蘇啓林：歐曉明·西方家族企業理論研究現狀·外國經濟與管理，2002（12）
19. 聶正安：家族企業治理結構研究動態·經濟學動態，2004（12）
20. 王宣喻：瞿紹發，李懷祖·私營企業內部治理結構的演變及其實證研究·中國工業經濟，2004（2）
21. 王志明，顧海英：家族成長與治理結構的變遷·財經科學，2004（5）
22. 木志榮：中國私營企業內部治理模式的演變及完善·廈門大學學報，2004（6）
23. 于立，馬麗波：家族企業治理結構的三環模式·經濟管理新管理，2003（2）
24. 丁可香：家族企業的產權制度模式分析·新東方，2005（3）
25. 方曉軍，高瑛：我國家族企業的產權特徵及其制度學思考·齊魯學刊，2004（3）
26. 王連娟：我國家族企業產權特徵及其制度學的思考·山西財經大學學報，2004（5）
27. 方曉軍·顧保國：我國家族企業產權制度變遷分析·唯實 2004（2）
28. 鄭文哲：家族企業的制度適用邊界研究·貴州財經學院學報，2003（6）
29. 付文革，陸善勇：家族企業制度演進研究新進展·廣西大學學報，2004（6）
30. 周鴻勇，李生校：家族企業社會化變遷模式研究·武漢理工大學學報，2005（1）
31. 陳永志，鄭若娟：略論中國家族企業制度創新·經濟學家，2005（3）
32. 管軍，王毅敏：家族式民營企業制度創新與改制途徑探析·預測，2005（1）
33. 周立新，李傳昭：外部市場與家族企業研究文獻綜述·企業經濟，2004（2）
34. 張宏偉：家族企業組織層面研究的新進展·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2005（1）
35. 楊志龍：家族企業代際傳遞的原則及其實證研究·經濟管理，新管理，2004（12）
36. 李蕾：家族企業的代際傳承·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2003（8）

37. 晁上：論家族企業權力的代際傳遞·南開管理評論，2002（5）
38. 宋瑞卿，樊而峻：民營企業管理職業化的重點和難點問題·山西財經大學學報，2004（6）
39. 吳興華，楊從傑：論家族企業與職業經理人之間的心理契約·華中科技大學學報，2004（6）
40. 陳燦，朱仁宏：家族企業特質性與職業經理人的困境·商業經濟與管理，2004（11）
41. 高波：中國家族企業的成長：文化約束與文化創新·南京社會科學，2005（3）
42. 李家軍，李慧：信任擴展與家族企業有效成長·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社科版）2004（1）
43. 甄志萍：略論家族式企業及其發展·社科縱橫，2005（5）
44. 劉平青：家族企業的現實問題研究·民營經濟發展，2004
45. 馬蔚華：中國家族緣何具有很強的生命力·IT經理世界，2005（3）
46. C·格魯特而特，範·貝斯特納爾：社會資本在發展中的作用，黃載曦等譯，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4
47. 應煥紅：產權制度變遷與家族企業成長，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2002（6）

History, The system changes, Family rationa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Thoughts

Wang-shaojie

Abstract: The family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ragic twists and turns, this can not stop the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ision. From the theoretical level that we need out of the family enterprise development theory on the error, the family business enterprise development to addres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developing the Institute's new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find a way out of the family business development.

Key words: Family Enterprises Corporate Governance China's family business Localization

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續）

謝淑霞¹

第三章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

如前文所述，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司法組織綱要法》，以及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組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援助體系的框架，亦由於澳門回歸也差不多七年，是時候對澳門的司法援助體系作一反思，以期澳門社會穩步邁向完善法制建設之路。

一、可獲司法援助之人的資格條件

可獲司法援助之人的資格條件是指誰人可受益於現行的司法援助制度，以及經過何種程序來確定申請人的資格，亦即享有接受司法援助的資格。司法援助申請人的資格條件與司法援助的服務範圍密切相關。很多國家在這一方面針對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分別規定有不同的資格標準。另外，決定司法援助申請人是否具獲得司法援助的條件，亦先會審查司法援助申請人是否因經濟困難，確實需要司法援助。

（一）司法援助受惠者之經濟能力

法律規定司法援助之申請人得以由澳門社會工作局發出之經濟狀況證明，或申請人正在接受公共救濟之證明，以證實其經濟能力不足²。法律亦規定了各種經濟能力不足的法律推定³（當然，這是可以推翻的推定）。

有關的規定只規範了司法援助申請者的收入狀況必須在某一標準以下才獲授予司法援助，但是對於其真實的資產狀況，是否是經濟能力不足，則沒有作為考慮給予司法援助的明文規定。

且看以下兩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有關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申請司法援助的案例：

案例一⁴：

本案是一宗向中級法院提起，針對初級法院否決甲申請給予司法援助的上訴案。

上訴人甲，未婚，失業並正在領取政府發放的失業津貼。向初級法院申請給予司法援助，以豁免繳納預付金及司法費用⁵。上訴人提出的主要理由為：“因處於失業狀態，經濟上需靠家人及朋友接濟，與領取政府失業救濟津貼度日。”上訴人之前亦已向初級法院遞交了一份經濟狀況證明以證實上述事實。

¹ 澳門大學中文法學士、中文法學碩士

²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³ 根據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推定下列之人為經濟能力不足：a) 因經濟需要而接受扶養之人；b) 因收益不足而符合條件獲任何津貼之人；c) 未成年子女，處於對父子或母子關係之調查或爭執中，或處於針對生父母之其他性質之訴訟中；d) 扶養之申請人；e) 工作之年收益等於或少於免除職業稅之限額；f) 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權之權利人。

⁴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265/2004 號合議庭裁判，載於互聯網網頁：<http://www.court.gov.mo>。

⁵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規定：司法援助包括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金、或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金及訴訟費用，准許支付之延遲以及提供依職權指定在法院之代理。

申請人當時為一民事案件中的原告。在該申請司法援助的案件中，除該民事案件的被告提出反對之外，檢察院亦提出不應批准司法援助予甲的意見，理據為申請人剛出售一不動產而獲得澳門幣十三萬元，因此理應具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該案的司法費用。

審理該司法援助申請的初級法院法官要求申請人再具體解釋其當時的經濟及職業狀況，但申請人並沒對該要求作出回應。

雖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6 條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4 條中亦規定：“所有居住在澳門地區，包括暫時性居住之人，如其能證明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均有權獲得司法援助。”然而，該初級法院的法官認為司法援助這種“恩惠”並非普遍性的，即並非任何市民都可享有司法援助，只是那些能夠證明其經濟狀況不足以支持訴諸司法途徑的市民才可享有。

在該案例中，初級法院法官認為並不存在“申請人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跡象...”，因此否決其申請豁免繳付全部的預付金及訴訟費用這司法援助的要求。該法官根據案件所載資料認為，在本案中僅需衡量申請人是否事實上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狀況，且認為不批准司法援助的決定並沒任何不妥之處。事實上，申請人亦確實存在怠惰，儘管法院已兩次要求申請人提出經濟能力不足的具體證明，而且，在第二次的催促時，已向申請人明確警告，若不提出證明或解釋時，將“否決其申請”，但申請人在法官所定期間之內完全沒有回應。此外，審理該案的初級法院證實，申請人未婚，沒有沉重的家庭負擔；正在領取政府發放的失業津貼（其數目不詳，因申請人並沒回覆法院），而且還因為剛出售一不動產收到澳門幣 134,000 元的款項。雖然申請人聲稱，曾以上述款項其中一部分償還因使用信用卡來過活而產生的債務，但根據其向法庭遞交的文件看來，申請人所償還的債務數目甚低，並非處於可申請司法援助的合理情況。

無可否認，在實踐上若對申請人經濟狀況存在疑問時最妥善的辦法是給予司法援助¹，這樣做並非只是為貧困的人施予司法援助。人們生活所需，並非只是為了繳付訴訟的費用。經濟能力不足不應與貧窮、貧困或貧乏相混淆²。但須指出的是，給予司法援助予沒有需要者，與不批給司法援助予需要的人一樣，都是極不妥當的³。

在本案中，申請人聘請了律師，但聲稱需要出售該不動產以支付訴訟費用，但是當法院要求他解釋售賣樓宇所得款項的去向時，申請人除沒有回應之外，在上訴期間亦沒有向法院清楚交待其當時的經濟狀況，法律規定申請者應簡要陳述請求⁴，亦規範了申請司法援助的程序⁵，這是為

¹ 1993 年 12 月 2 日葡萄牙上訴法院合議庭裁判 — 轉載於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265/2004 號合議庭裁判。

² 1993 年 5 月 3 日及 1993 年 10 月 12 日的葡萄牙埃武拉上訴法院合議庭裁判 — 轉載於上述第 265/2004 號合議庭裁判。

³ 1990 年 3 月 14 日科英布拉上訴法院合議庭裁判—轉載於上述第 265/2004 號合議庭裁判。

⁴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司法援助之請求應在訴訟陳述書內提出，或以獨立申請書提出；後者適用於在提起訴訟前，或在陳述書階段後、或案件性質不允許陳述書之情況下申請司法援助。二、申請人應簡要陳述與請求有關之事實及法律理由，且應及時提供一切證據。

⁵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應在請求書內說明所收取之收益及報酬、個人負擔及家庭負擔、所交之稅損及稅款，但屬推定經濟能力不足者不在此限。第 4 款亦規定：對於上款所指之事實，申請人不

了能夠瞭解申請者是否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因此中級法院最終亦維持了初級法院不批准授予司法援助的決定。

故此，爲了確定是否給予司法援助所持的指導性準則，應該瞭解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支付訴訟費用及律師的訴訟代理費用，亦即是要核實其真正的資產狀況，而案件利益值的多寡亦將確定訴訟費用的多少。現在再看看下一個案例。

案例二：

本案是關於中級法院的一宗司法上訴案件的合議庭裁判¹。要求司法援助的申請人同樣略有積蓄及具有不動產，但卻獲給予司法援助。

有關案件摘要如下：

上訴人甲，已婚，34歲，與其妻子乙擁有一間不動產作爲家庭居所，並抵押予銀行，每月須償還澳門幣 3,500 元的樓宇貸款，甲乙兩共同擁有銀行存款澳門幣三十餘萬。

甲從 2002 年起在某公司任職顧問，月薪澳門幣 4,500 元，年薪爲澳門幣 58,500 元，擁有一輛汽車及一輛電單車。乙爲甲之妻子，33 歲，失業，並曾獲發放三次一共澳門幣 6,300 元的社會保障基金。甲、乙兩人育有一名三歲的兒子，就讀於幼稚園。甲每月的各種家庭生活費用約爲一萬元，然而，甲之家庭每月的收入只有澳門幣 4,500 元。這樣，以甲的條件來看是否可以申請司法援助呢？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似乎甲在其收入方面，是不能滿足批給司法援助所必需的要件。這樣，甲是否不處於合理的經濟不足狀況，而應否決其司法援助的申請呢？

甲雖然於某公司任職顧問，但是其收入並沒有高於《職業稅章程》第 7 條第 1 款的下限²。事實上，上訴人甲雖然擁有一間不動產，但該不動產爲其唯一的家庭居所，甲並沒有從該不動產獲得任何收益，反之，每月還須償還樓宇貸款，除此之外亦須支付管理費。上訴人甲的妻子正值失業，兒子則正就讀於幼稚園，上訴人須獨力支付兒子的學費及有關之一切支出。雖然上訴人甲擁有數個銀行帳戶及有一定的存款數目，但上訴人甲仍然需要繼續生活，以及利用這些積蓄去維持每月的開支，並要共同渡過其妻子失業的日子。按目前上訴人家庭的開支情況來看，上述積蓄將於一年後耗盡。

經濟能力的不足是可以推定的，但亦不應只看司法援助申請人可支配的純收入，還需考慮其經濟能力是否足以維持生活最基本所需。若法院認爲司法援助申請人因不符合法律推定的經濟狀況不足，而需要其繳納司法費用，這一觀點是不合理的。

上訴人甲擁有不動產或動產，並非是給予司法援助的障礙。在決定是否授予司法援助時，應考慮到“經濟能力不足”，並非意味著司法援助的受益人必須是處於貧困的經濟情況，又或者必須是沒有基本的財產。司法援助申請人只需缺乏或沒有可供支配的收益或支付能力時，便應給予司法援助。而不是非要司法援助申請人出售維持生活的財產、使用積蓄來支付司法費用不可。

需提供證據，如法官認爲有需要，得命令調查有關事實是否準確。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2006 年 1 月 26 日第 262/2005 號合議庭裁判，載於互聯網網頁：<http://www.court.gov.mo>。

² 第 9/93/M 號法律重新公佈之《職業稅章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可課稅年收益的下限爲年薪超逾澳門幣 85,000 元。

在決定給予司法援助時，就如在比較法範疇所理解到的一樣，用作評定一個真實的經濟情況，只有在扣除其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淨收入（而不是只看其總收入）來作出衡量，絕不應要求某人為繳交司法費用而超越人類尊嚴的界線¹。衡量司法援助申請人經濟能力方面所採取的標準，應該是其能夠承擔訴訟的正常費用的能力，以及就其淨收入，是否能讓申請人及其家庭過著具有人類尊嚴的生活²。

當司法援助申請人擁有一財產，尤其是維持生活的基本財產，在考慮是否給予司法援助時，必須要謹慎地分析其收入狀況，以取得及保持這一財產的狀態，故此，要按每一個案的情況，判斷司法援助申請人是否擁有可處分的流動資金。

在該案中，上訴人甲還須承擔案件最終的訴訟費用。上訴人甲光是在被拒絕給予司法援助的第一審裁判中須繳付的金額，已達澳門幣 11,000 元，此外還要繳付於中級法院倘有的訴訟費用，這些金額就明顯地超越了其每月可處分的收入。

綜合上述理由，中級法院基於上訴人的收入仍然處於豁免繳納職業稅的水準之內，認為拒絕批准司法援助予被推定為沒有足夠收入的人（即獲豁免繳納職業稅者）是不恰當的，尋求司法協助應被視為澳門居民的一項基本權利，故上訴人的上訴得直。

在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中，可獲司法援助的人一般是經濟困難，確實需要司法援助者，但並沒有明文作出相關之規定，使司法援助只授予有正當理由進行訴訟的人。故在司法實踐中，若遇有極端濫用權利的情況，只可引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之規定，對惡意訴訟人科處相關之懲罰³。此外，審理給予司法援助的法官對司法援助申請人所提交經濟證明，只有根據自由心證評價之⁴，就如上述兩個例子法官的不同審理方法，得出不一樣的結果。另根據澳門律師業《職業道德守則》⁵第 2 條之規定，律師亦可拒絕在法院代理一切其認為不合理之事情。故此，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應預設機制，例如司法援助申請人需提交過去若干年自己及家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家庭居所的業權狀況等資料，這樣才可避免濫用司法援助制度進行訴訟之情況。

法律規定⁶，如受益人取得足以免除司法援助之資產，則受益人應在獲悉該事實後立即聲明其不需要司法援助，否則處以對惡意訴訟所規定之處罰。然而，若司法援助受益人在有關訴訟中勝訴，並獲得比所給予的司法援助所需費用多出很多的金錢賠償，則沒有明文對之規範，司法實踐的做法是要求該司法援助受益人交回受益於所給予的司法援助費用。但針對受益人在案件完結後的一段時間內獲得一定的金錢或資產，則應在原有制度中加入新規定，不管其所獲得的這些金錢或資產是在有關的訴訟中勝訴而獲得，或是由其他途徑取得，亦要歸還因獲司法援助之得益，以防止受益人的惡意行為。

¹ 葡萄牙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10 日第 4442 號案卷，載於互聯網網頁：<http://www.dgsi.pt> — 轉載於上述第 262/2005 號合議庭裁判。

² 葡萄牙上訴法院 1993 年 10 月 12 日第 72291 號案卷及 1993 年 6 月 17 日第 70921 號案卷，載於互聯網網頁：<http://www.dgsi.pt> — 載於上述第 262/2005 號合議庭裁判。

³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6 條。

⁴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

⁵ 12 月 31 日第 121/GM/92 號批示。

⁶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以上兩個例子是關於司法援助申請人爲自然人的經濟能力方面的論述。

在法人的經濟能力方面，法律訂明¹：如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之法人及其他具當事人能力之實體能證明其處於上款（住所在澳門）所指之狀況，均有權獲司法援助。而經濟能力不足之證明，一是由澳門社會工作局證明其經濟狀況（然而，澳門社會工作局只會“對個人及家庭之困乏狀況給予證明”，因爲澳門社會工作局發出經濟狀況證明書的對象爲“非經營工商業而有需要向法院申請司法援助的個人或家庭²”），二是證明申請人正在接受公共救濟³。在司法實踐中，這兩點是不可能做到。法人根本不能以有關法令第 5 條證明經濟能力不足。現時在澳門遇有法人申請司法援助時，法院只能向財政局、商業登記局及物業登記局查詢相關的法人的資產情況，這是不足以反映法人的真實經濟狀況。但似乎葡國 7 月 29 日第 34/2004 號法律尋找了一解決辦法，該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除證明當時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還應衡量該法人在過去三年的營業額，資本及資產值，員工的人數，以及分紅情況”⁴。針對澳門司法援助制度在這方面的漏洞，並借鑒葡國的做法，將來爲堵塞這方面的漏洞而進行修改有關法規時，可要求申請司法援助的法人出示過去若干年的營業報告等，以證明其真正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狀況。雖然葡國在這方面仍需一段時間實踐去驗證該規定的有效性，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期望藉著從中學習，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限的資金能更有效地提供司法援助服務。

（二）司法援助之對象

1. 對特定社會階層人士的援助

2003 年 7 月由國務院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85 號《法律援助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訴人出庭公訴的案件，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人，人民法院爲被告人指定辯護時，法律援助機構應當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爲被告人指定辯護時，法律援助機構應當提供法律援助，無須對被告人進行經濟狀況的審查。”而《澳門刑事訴訟典》亦有類似的規定，其中第 53 條第 1 款 d 項：“在任何訴訟行爲期間，只要嫌犯爲聾、啞，或就嫌犯之不可歸責性或低弱之可歸責性提出問題，則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但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⁵，並沒將上述人士推定爲經濟能力不足，似乎在這方面，中國的法律援助對象範圍在刑事訴訟中的覆及面比澳門更爲合理，亦跟世界上多數國家所確定的法律援助對象範圍基本一致。現時許多國家在法律援助實踐中重視對殘疾人、未成年人、婦女等特定社會階層人士的援助，在經濟同

¹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

² 資料來源：澳門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

³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5 條。

⁴ 葡國 7 月 29 日第 34/2004 號法律，第 8 條第 3 款之原文：“A insuficiência económica das sociedades, dos comerciantes em nome individual nas causas relativas ao exercício do comércio e dos estabelecimentos individuais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 deve ser aferida tendo em conta, designadamente, o volume de negócios, o valor do capital e do património e o número de trabalhadores ao seu serviço e os lucros distribuídos nos três últimos exercícios findos.”

⁵ 根據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經濟能力不足之推定）：推定下列之人爲經濟能力不足者：a) 因經濟需要而接受扶養之人；b) 因收益不足而符合條件獲任何津貼之人；c) 未成年子女，處於對父子或母子關係之調查或爭執中，或處於針對生父母之其他性質之訴訟中；d) 扶養之申請人；e) 工作之年收益等於或少於免除職業稅之限額；f) 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權之權利人。

等困難的條件下，優先對他們給予幫助，這些人士被認為在生理上、心理上等身體和精神方面處於貧乏狀態，而不只是局限於經濟上有困難才給予法律援助。故此，要改革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便應先顧及特定社會階層人士，將之納入為澳門司法援助制度的特別保障範圍內。

2. 對刑事被訴人的援助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機關代表國家並擁有巨大的權力和資源，嫌犯、嫌疑人則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故此，涉及刑事訴訟的嫌犯、涉嫌疑人更迫切地需要司法援助制度的救濟，國家和社會需要採取特殊的保障措施來保護他們的權利。若嫌犯未委託辯護人，法官可於下列兩種不同情況依職權委任辯護人為其辯護，但這兩種情況分別屬於兩種不同的制度：

第一種情況：刑事被訴人在司法援助範圍內因無足夠能力支付訴訟費用為由，根據司法援助制度的規定¹，請求為其委任指定辯護人，則法官得為其委任。

第二種情況：刑事被訴人未委託律師、未要求司法援助且無意要求辯護人之協助，則法官得依職權彌補該消極情況，為其委任辯護人，但這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的制度而委任。根據現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法院在一定條件下有權強行為嫌犯提供公設辯護律師²，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的情況為：對被拘留之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時；在預審辯論及聽證時，但屬不可科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之訴訟程序除外；在缺席審判時；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聾、啞，或就嫌犯之不可歸責性或低弱之可歸責性提出問題；在平常或非常上訴時；法律規定之其他情況。然而，如果案件之情節顯示援助嫌犯屬必需及適宜者，法官得為其指定辯護人³。事實上，辯護人之協助“對於實現刑事訴訟程序本身之目的十分重要，可藉此維護刑事被訴人之權利，從而為公正與正義作出貢獻”⁴。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特性，嫌犯無須證明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如嫌犯未請求司法援助，以至無資料顯示其經濟能力不足，則當其被判有罪時，仍然需要支付辯護人之服務費。

辯護人在司法援助制度中具有關鍵的作用，即使嫌犯未委託辯護人，法官仍應依職權就上述兩個不同情況委任辯護人為其辯護。雖然迪亞斯教授（Prof. Figueiredo Dias）曾指出：“在刑事訴訟中，事實上之事宜及法律上之事宜不一定如此複雜，不法分子之人格亦並非如此難以評估，以致於辯護人必須參與”⁵，但即使在某些案件中可免除嫌犯在審判聽證時出庭，“指定或意定之辯護人仍必須出庭”⁶，這不單是因為申請人沒有經濟能力聘請律師，亦因為當事人缺乏法律知識。

除了法院在某特定條件下強行為嫌犯提供公設辯護律師外，法律規定，澳門司法援助由申請

¹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4條第1款、第1條第1款、第2條第1款及第3款。

²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51條第2款規定“如法律規定嫌犯須由辯護人援助，而嫌犯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則法官為其指定辯護人，而律師屬優先考慮者。”

³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53條。

⁴ 1985年7月31日憲法法院第148/85期合議庭裁判書。

⁵ 《刑事訴訟法》，1981年第1版第475頁—轉引自澳門高等法院第一分庭1995年第313號司法判決。

⁶ 科雷亞教授（Prof. Eduardo Correia）著《法例及司法見解刊物》，第115期第294頁（Revista de Legislação e de Jurisprudência» 115.º, 294）—轉引自前述澳門高等法院第313號司法判決。

人主動提出¹，由法官審批²。但在現實的刑事案件中，涉嫌人在被拘捕時未能即時提出申請，以至於律師的介入時間可能要等到為該涉嫌人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法院依職權強行為其提供之時，因此，便會剝奪了涉嫌人的權利。這可能有兩方面原因：一是涉嫌人沒有相關的法律知識，不懂得保護自己的權利；二是前線執法人員沒有主動告知涉嫌人的相關權利。

一個完善的司法援助制度不僅包括司法費用的減免或免費律師服務，還應包括向全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只靠本澳律師公會每年於“律師日”舉辦免費諮詢活動，解答市民的法律問題仍是不足夠的。在澳門特別行區政府的體系中，法務局轄下的法律推廣廳被賦予推廣法律的職責，故此，該部門便責無旁貸，應加大力度進行法律推廣的工作。

在英國法律援助制度中，刑事法律援助的值班律師計劃及法庭值班律師計劃，是為那些被逮捕並羈押於警察局內的公民，以及應警方要求主動到警察局協助警方進行調查的公民，又或在治安法庭內接受刑事審判的被告，為其配備律師以便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這一制度很值得參考，以便訂出更能保障刑事案件嫌犯、涉嫌人的權利的措施。

3. 加入案情審查制度

對於法律援助的申請，各國各自有其一套審查資格規則。很多國家都有獨立的法律援助審批機構，該機構除負責管理、指派、監督案件的辦理外，大量甚至主要的工作就是對申請人的經濟和案情條件進行審查，以確定申請人的資格。通常會對申請人經濟和案情兩者進行資格審查，但是經濟和案情條件的審查並不排斥其他做法³。進行資格審查包括兩個標準：第一個標準是經濟條件，這在澳門亦是授予司法援助的標準，前文已作論述；第二個標準是案情審查，即司法援助受益人是否有正當理由進行訴訟。第二個標準通常不如第一個標準能清楚界定，需視乎每個獨立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定。

在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中，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申請人除要通過經濟審查外，還要通過案情審查，這樣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但在刑事案件方面，即使申請人由於其財務狀況超過法律所定的上限，只要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有關案件有助維護司法公正，便可以運用“酌情權”，批准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⁴。立法者在這點上，體現了聯合國要求各國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為嫌犯提供法律援助或指定律師辯護時所設立的“在司法利益需要”⁵這限制性條件的精神。申請人除要通過經濟審查外，亦要通過案情審查，其主要目的在於確立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申索，或抗辯理由，又或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否合理。為此申請人必須要提供所有有關其個案的資料。署長根據案件的事實和相關的法律，必須信納有關個案或抗辯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才會批出法律援助⁶。

香港法律援助署在這方面的審查上，所設定的條件未免有點苛刻，亦不能體現在“法律面前

¹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2條第1款。

²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8條。

³ 前引鄭自文著《國外法律援助制度比較研究》，第267頁至第268頁。

⁴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網頁 www.lad.gov.hk/。

⁵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款d項；1985年在義大利米蘭由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的《發展國際經濟新秩序環境中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導原則》；1988年12月《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原則17第2款；1990年《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6條。

⁶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網頁 www.lad.gov.hk/。

人人平等”的原則。雖澳門香港分屬兩個不同的法系，但因兩地文化差異較少，故此香港避免濫用司法援助的處理方法，亦有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

在葡國，亦有與香港的法律援助相比較為寬鬆的案情審查機制：“司法援助適用於具體的或有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或案件上，且申請人在這些法律問題或案件上有利害關係，而這利害關係正受到直接侵害或受到侵害威脅”¹。

因每個社會的政治、經濟環境不同，其成員之公民意識亦有差異，但藉著瞭解各個不同制度在相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實踐經驗和做法，從兩者中取其平衡，定出一適合澳門的司法援助審查制度，期望可改進現時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

二、在法院提供司法援助服務之代理

在澳門，並沒有設立專門機構提供司法援助服務，法院在挑選律師為司法援助受益人提供代理時，會在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名單中選取。原則上，被指派的律師一經委任，便代表司法援助受益人進行整個訴訟，並包括由此訴訟所引伸出的各種程序。根據律師業《職業道德守則》²第 11 條之規定，被法院指定的律師須接受委派，以作為司法援助受惠人之代理人，除非在特殊的情況，例如受益人要求的訴訟根本不可行、受益人本身根本不具備給予司法援助的條件、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或不積極配合律師的工作等³，他才可以向法院申請豁免，否則在接到法院委任通知後的三十日內，他便要為司法援助的受惠人申請司法援助或提起訴訟⁴。若律師拒絕接受委派之理由，不獲法官視為具合理解釋，則法官可將該情況告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主席，以便對之提起紀律懲戒。

對於屬自由職業的律師，加上司法援助報酬偏低的因素（這點本文稍後再作論述），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其參與司法援助工作的積極性，這是一個十分實際的問題。

回歸前，為加快法律本地化的步伐，澳葡政府投入相當的資源培訓本地的法律從業員，這批人員相繼學有所成，其中一部分投身律師行業，故近年來澳門實習律師的人數持續增加，直至 2006 年約有 70 名實習律師，律師數量亦由回歸前約 90 名增至目前的 115 名⁵。

以前涉足司法援助這種被普遍認為地位低、酬金少的工作的律師為數不多。然而，隨著律師數量的增加，在供求定律的調整下，律師業從業員亦將會改變固有之觀念，將司法援助視為一種工作收入來源。另一方面，若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律代辦在澳門法院提供司法援助服務之收費能受惠於澳門經濟急速增長，從而得到相應的調整⁶，則在解決律師業從業員提供司法援助之積極性的心理因素的矛盾的同時，亦使那些因貧窮而在法院沒有代理的嫌犯獲得實質性及優質的法律服務。

¹ 葡國 7 月 29 日第 34/04 號法律第 6 條 2 款原文：“A protecção jurídica é concedida para questões ou causas judiciais concretas ou susceptíveis de concretização em que o utente tenha um interesse próprio e que versem sobre direitos directamente lesados ou ameaçados de lesão”

² 12 月 31 日第 121/GM/92 號批示認可。

³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8 條。

⁴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及 26 條第 1 款。

⁵ 資料來源：2006 年 5 月 14 日澳門日報。

⁶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 60/97/M 號訓令，對上一次作出調整的時間為 1997 年，回歸後至則今尚未作出調整。

此外，亦可參考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做法：就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專門機構，其中既有公設的專職律師隊伍（近期亦有不少私人律師加入公共行政當局，從事各類法律範疇的工作），亦可以與私人律師合作—按小時或一次性地付給私人律師相關費用，對符合一定經濟條件的客戶提供個案代理，司法援助的受益人亦可在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名單中，自行或要求法院代其挑選一名代表律師為其提供法律服務—相結合的方法，藉著法院定期要求代理的律師匯報個案的進度及開支，從而評核該等律師的操守或表現，司法援助的受益人亦可向律師公會，作出有關律師專業操守方面的投訴。這改革相信亦可減輕法官因要審理司法援助的申請而耽誤審理普遍案件情況。

“遲來的公義並不是真正的公義”，法治是社會發展的基石，在以法治為導向的社會中，如不能確保法院在合理期間內審結案件，則不存在全面健全的法制；此外，因為由行政機關作管理，則更能掌握庫房的收支情況，有利於編製更為合理的司法援助預算案，從而可合理將司法援助給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再者，司法援助作為一項法律制度，應當是一種國家或地區的责任，據此，聯合國要求各國應為建立和實施法律援助提供必要的保障，例如關於律師資格和培訓方面，律師應具有良好的職業素質和處理業務的能力，這是律師進行有效辯護和提供法律服務的必備條件。1990年《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9條要求各國政府、律師專業組織和教育機構應確保律師接受適當教育和培訓，具有對律師的理想和道德義務，以及對國內法和國際法所公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認識。雖然澳門並沒加入這公約，但亦應遵循這指導思想，以提昇律師業從業員的質素。

三、 司法援助程序之期間

我們再看看一宗關於司法援助的刑事上訴期間的案例¹。

案例三：

上訴人在一宗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案中，自費聘請了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審理該上訴案的中級法院合議庭於2005年7月21日宣讀裁判，當時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出席了宣判的程序；另一方面，亦於2005年7月22日依法在監獄中通知了上訴人有關合議庭的裁判。

2005年7月29日，中級法院收到了上訴人致中級法院審理該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的信函。在信中上訴人表明希望就該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但其先前聘請的訴訟代理人向他表示若就該案提起上訴，需要先繳交一筆費用。然而上訴人因再沒有經濟能力負擔有關費用，故請求法官以司法援助名義指定律師為其公設代理人，以便就該案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2005年8月1日，上述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作出決定，給予司法援助並任命上訴人先前之律師為公設代理人，以便就中級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

2005年8月5日，被任命的公設代理人對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但該上訴因被終審法院裁定為逾期提起而不獲接納，理據如下：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1款規定：“提起上訴之期間為10日，自裁判之通知或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之裁判，且利害關係人在場或應視為在場者，則自宣示該裁判之日起計”。第100條第7款則規定：“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之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2005年10月12日第21/2005號合議庭裁判，載於互聯網網頁：<http://www.court.gov.mo>。

通知，得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關於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之指定、判決等之通知，以及關於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之通知除外”。

對於上述的規範，主流的司法見解認為：針對上訴所作的合議庭裁判，只須向嫌犯之辯護人或律師作出通知，而不用通知嫌犯本人；但亦有第二種見解，認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7 款後半部分的規定亦適用於對上訴作出的裁判，換句話說，即有關的合議庭裁判必須向嫌犯本人作出通知，若嫌犯提起上訴，則自其被通知該合議庭裁判 10 日內提起。而在本案中，上訴人被通知的日期為 2005 年 7 月 22 日。然而，即使採納第二種見解，以上訴人被通知的日期來計算上訴期間，上訴期間亦於 2005 年 8 月 1 日屆滿，但上訴人直到 2005 年 8 月 5 日才呈交提起上訴之申請。

上訴人是因為該案而被羈押的，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遇有羈押犯的案件，即使在司法假期亦繼續審理，期限不會中止計算。因此，行為期間過後，除了具有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6 條第 1 款所列舉的合理障礙¹情形之外（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規定補充適用），實施行為的權利即行消失。而在本案件中亦不具有合理障礙的情況，因此上訴不被受理。

在該案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在提起上訴進行期間，上訴人之辯護人的身份出現變更，這種變更是否中止或中斷上訴的期間？這問題在有關的法律條文中似乎沒有預訂出來²。

在該案中，上訴人先前已聘請了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提起上訴且期間進行時，上訴人以“其律師表示若就該案提起上訴，要先繳交一筆費用，但其再沒能力支付該費用”為由，要求司法援助並獲派訴訟代理人。因此，該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任命上訴人當時的訴訟代理人為訴訟代理人，“以便協助上訴人對由中級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該任命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51 條第 2 款和第 53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作出（即本章第一節第二子目第二細目第二種情況），抑或是根據司法援助制度而作出者（本章第一節第二子目第二細目第一種情況），在司法界中仍然存在分歧。但是，終審法院合議庭認為，即使有關之任命是屬於後一種情況，即適用司法援助制度的規範，結論仍然是一樣的。

事實上，當出現任命或更換訴訟代理人的情況時，沒有法律規範規定必須中止或中斷正在進行的行為期間。在申請司法援助時，申請的提出導致訴訟程序的中止³，但該法令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被拘禁時，不中止有關程序。

因此，終審法院合議庭認為，在該案中，任命訴訟代理人的請求並不中止提出上訴的期間。而因為該上訴於 2005 年 8 月 5 日才提起，即為期間屆滿後的第四天，故此屬於逾期提起上訴而不獲接納。

在這宗案例中，得到這樣的結果，可能與律師的心理因素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但可肯定的是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第 2 款 a) 項之規定連同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第 1 款、

¹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6 條第 1 款規定，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訴訟人之事由，以致未能及時作出行為者為合理障礙。

²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第 1 款。

³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 b) 項。

第 16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3 款一起適用於此具體個案時，有不協調的地方。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8 條就法律解釋的準則，明文規定：

1. 法律解釋不應僅限於法律之字面含義，尚應尤其考慮有關法制之整體性、制定法律時之情況及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從有關文本得出立法思想。

2. 然而，解釋者僅得將在法律字面上有最起碼文字對應之含義，視為立法思想，即使該等文字表達不盡完善亦然。

3. 在確定法律之意義及涵蓋範圍時，解釋者須推定立法者所制定之解決方案為最正確，且立法者懂得以適當文字表達其思想。

運用這重要法律條文的方法，可參閱 João Baptista Machado 教授之學說¹：“在第 9 條第 1 款²所提及的三個因素之中，這個因素（‘法制之整體性’）無疑是最重要的。對其作為決定性因素的考慮必然是由價值性條理原則或法律秩序的公理邏輯來強加給我們的。”

依照此學說解讀澳門《民法典》第 8 條的準則，可以得出無論是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第 2 款 a) 項，抑或是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3 款之規定，其法律精神是使被羈押的嫌犯不會因有關法律程序而加長其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似乎這兩組規範一起適用時，是要考慮澳門《民法典》第 8 條所定的法律解釋的準則，而不是只著眼於辯護人變更是否中止或中斷上訴的期間。

無論如何，在這課題上，極有需要盡快作出改善，以排除有關規範的不協調及不合理之處。故此，若日後修改司法援助制度，可考慮於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加入一但書：“但對羈押犯的期間利益造成損害時除外”之類的規定，以保障嫌犯的權利。

四、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管理

（一）律師報酬

高斯達（Dr. Artur Rodrigues da Costa）曾指出：

“嫌犯可能因缺乏經濟能力，或不瞭解其本身之利益及權利，或兩者兼而有之，而未委託辯護人。即使其有經濟能力，亦可能忽視或輕視本身之辯護權。事實上，不論出於何種原因，憲法與法律均不認同這種無為態度……。法律要求以公共迫切需要（尤其以道德與公正需要）之名義要求有辯護人參與，但被委任之律師在某種情況下不一定有報酬，就不公平了”³。

被指定為法院代理的律師，不得要求或收取法官所訂以外的任何其他費用，但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法定報酬和獲得補償有關的開支⁴。

在以律師減免費用為其中一個特徵的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中，律師業工作者提供司法援助所收取的報酬，與其正常的業務收入差距很大，尤其是在提供訴訟以外的法律諮詢和法律輔助時，報

¹ João Baptista Machado 著《Introdução ao Direito e ao Discurso Legitimador（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第 7 章第 2 節第 2 分節第 VI 點，葡國科英布拉市 Almedina 出版社，1988 年。書中第 1 至第 8 章的內容中譯版於 1998 年由澳門大學法學院與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譯者黃清薇、杜慧芳，第 144 頁至 145 頁。

² 葡萄牙 1966 年《民法典》第 9 條第 1 款，其內容與現行澳門《民法典》第 8 條第 1 款完全相同。

³ 《檢察院院報》第十一年第 42 期第 102 頁之《刑事訴訟中之司法援助—指定辯護之報酬》— 轉引澳門高等法院第一分庭第 313 號司法判決。

⁴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酬更低，這亦影響了律師參與司法援助工作的積極性。

關於律師報酬的規定，是由澳門總督於 1997 年以訓令形式訂定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律代辦在澳門法院提供司法援助服務之收費標準¹。至今，此訓令已公佈了十年，確有修改的需要。

但是，回歸後，澳門總督已不復存在，這樣，若對收費標準作修改，則誰有權限且應以什麼形式作出？有必要在此另作論述：

與立法機關行為形式具有單一性之情況不同，澳葡政府為履行行政職能，其行為之形式具有多元性，一般可分為命令、訓令、章程、批示、政令、指引、通告，以及指示等。回歸前，澳門總督作出的訓令，是指為履行行政職能最莊嚴之形式，其內容通常為針對特定具體情況。

回歸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²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故此，有學者認為，倘若某些事項已受回歸前的法律或法令規範，且有關法律或法令已根據上述獲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則該“某些事項”受“法律保留原則”約束，亦即如有關法律或法令有需要予以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則須透過法律位階較高或相同的形式為之，即是須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律將有關法律或法令予以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但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某些具體規定，上述“法律保留原則”是有例外情況的，其中之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2 條，其中已明確授權政府“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的規定”³。

若有需要對某些法規予以修改時，須透過法律位階較高或相同的形式為之，這樣，與回歸前澳門總督作出的訓令相對應，在回歸後政府應以行政命令⁴—以某個具體情況為對象，亦有特定之相對人⁵—訂定或調整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律代辦在澳門法院提供司法援助服務之收費標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法務局具有協助制定法務政策、負責編制或協助編制屬行政長官及政府權限的法律提案、規範性文件或其他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文件的草案的職責。假若以上的推論成立的話，則應由法務局草擬相關的行政命令，並交由行政長官命令公佈。

為與澳門經濟發展相協調，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律代辦在澳門法院提供司法援助服務之收費標準，可考慮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點的調整相掛鉤，以便避免其在提供司法援助時，所得報酬不合時宜的現象。

（二）改變現時“需要主導”之模式

投入資源的多少直接左右著司法援助實施範圍的大小，但澳門政府投入司法援助制度的年度

¹ 經 3 月 31 日第 60/97/M 號訓令修改 10 月 28 日第 265/96/M 號訓令後之規定。

² 第 5/1999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第一組。

³ 黃顯輝著“立法會的立法職責”，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成立十周年特刊》，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編輯，2000 年 11 月，第 36 頁至第 37 頁。

⁴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4 款，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的職權。

⁵ 與之不同的是行政法規，是規範抽象的情況，並適用於普遍相對人。馮文莊著“《基本法》實施初期點滴”載於前引《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成立十周年特刊》，第 44 頁至第 45 頁。

撥款，只佔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當年財政預算不到一個百分點¹，佔總預算金額更是微不足道，所投放的資源可說是十分有限的。

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利用司法途徑來解決紛爭亦不可避免的增多，申請批給司法援助的個案亦會日益頻繁，相比之下政府在司法援助的預算便變得越來越少。

爲了節省和控制開支，實行更有效的管理，對應的措施之一是改變現時“從司法利益”角度出發而決定給予司法援助制度的“需要主導”模式，掌管司法援助的機構應主動對司法援助的各種需求以輕重緩急的順序加以排列。

另一方面，爲堵塞現時澳門司法援助制度本身的漏洞，正如之前已作論述，司法援助申請人除了要經過經濟能力的審查之外，還應在原有制度之外設立案情審查之規定，使司法援助只授予有正當理由進行訴訟的人。

結 語

在奉行法治的社會中，強調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但一個真正和諧的社會，這三種權力應該互助配合，相輔相成。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早於 2003 年司法年度開幕禮上指出，利用司法途徑以外的手段去解決各種糾紛，是司法體系未來發展的路向；此外亦應研究把不具爭議的輕微違反案、勞工案、兩願離婚案、遺產繼承案、破產案和資不抵債案宣判後的分產程序、司法援助申請案等由其他部門處理，這不但可減輕司法機關的壓力，亦有助參與訴訟各方更省時和更經濟去解決糾紛。

寄望強調法律改革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能對司法援助制度逐步改善，推動司法觀念的更新，在尚未設立司法援助專責部門的期間，考慮專責司法援助的機構設置，明確運行機制與改善組織管理辦法，擴大對澳門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途徑，建立便民的語言文字服務公眾，並能投放更多的資源，積極採取措施克服弊端。

¹ 第 90/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50/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3/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50/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5/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22/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財政年度之本身預算中，開支名稱爲“在司法援助範疇中法院之代理人之服務費及其開支之支付”，分別爲 0.39%、0.39%、0.42%、0.5%、0.6%及 0.7%。

主要參考文獻：

1. 麥高偉(Mike McConville)、傑佛瑞·威爾遜(Geoffrey Wilson)主編《英國刑事司法程序》，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2. 宮曉冰主編《外國法律援助制度簡介》，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3. 《中國法律·澳門回歸特刊》，中國法律出版社，1999年12月號。
4.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著，馮文莊譯《民事訴訟法入門》第一卷，澳門大學-法學院-澳門基金會，1996年版。
5. João Baptista Machado 著《Introdução ao Direito e ao Discurso Legitimador》，葡國科英布拉市 Almedina 出版社，1988年版。
6. João Baptista Machado 著，黃清薇、杜慧芳譯《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澳門大學法學院與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1998年版。
7. 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編輯《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成立十周年特刊》，2000年11月。
8. 1985年7月31日憲法法院第148/85期合議庭裁判書。
9. 澳門高等法院第一分庭1995年第313號司法判決。
10. António Arnaut 著《Iniciação à Advocacia》，Coimbra Editora 出版社，1996年版。
11. 互聯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網頁 www.lad.gov.hk/。
12.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網頁 www.dsec.gov.mo/。
13.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14.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網頁 <http://www.court.gov.mo>，2004年10月28日第265/2004號合議庭裁判；2006年1月26日第262/2005號合議庭裁判。
15. 互聯網：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網頁 <http://www.court.gov.mo>，2005年10月12日第21/2005號合議庭裁判。

澳門回歸後前線治安警員之士氣探討及影響因素

梁勤富¹

引言

眾所周知前澳葡政府在公務員本地化的進程上採取一種消極的態度，導致公務員本地化的進程緩慢，政府的中、高級官職在瞬間從葡萄牙人轉為由澳門人擔任，使得他門在各方面都未能完全達至理想的管治效果。

澳門城中近期的熱門話題之一是有關前線治安警員的士氣問題，截至 2006 年底，治安警察局的軍事化人員編制中各職級的人員數目，以最基層的兩個級別的警員(即：警員和高級警員)的數目最多，共 3,050 人(分別為：警員 2,628 人，高級警員 422 人)，佔治安警察局之整體軍事化人員的 87.27%。上述治安警員在日常中從事最前線之執行性工作，面對多變且複雜的工作環境，與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若然他們因為士氣低落而出現目擊罪案發生而無動於衷，袖手旁觀等的現象，對社會帶來的惡果是即時性的，而其他較高級別的警員，他們多為從事行政或決策工作，相對於前線警員而言，由於他們的工作失誤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或危害未必即時出現。故本文研究對象為治安警隊中最基層的兩個級別。

表 1：治安警察局的軍事化人員編制情況（2001-2006）

職級	2001 ²	2002 ³	2003 ⁴	2004 ⁵	2005 ⁶	2006 ⁷
警務總監	1	1	1	1	0	1
副警務總監	2	2	2	2	2	2
警務總長	9	9	5	5	9	8
副警務總長	20	20	18	19	20	20
總警司	0	0	1	0	0	0
警司	40	40	40	40	40	39
副警司	50	50	26	60	22	2
警長	134	134	115	121	126	127
副警長	245	245	215	211	211	227
高級警員	541	541	427	405	415	422
警員	2,832	2,832	2,368	2,470	2,612	2,628
總和	3,874	3,874	3,218	3,300	3,457	3,495

¹ 工作单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电邮：fuman200018@yahoo.com.hk

² 陳致平主編，《澳門年鑑 2002》，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出版，2002 年，第 206 頁。

³ 陳致平主編，《澳門年鑑 2003》，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出版，2003 年，第 242 頁。

⁴ 陳致平主編，《澳門年鑑 2004》，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出版，2004 年，第 226 頁。

⁵ 陳致平主編，《澳門年鑑 2005》，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出版，2005 年，第 254 頁。

⁶ 陳致平主編，《澳門年鑑 2006》，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出版，2006 年，第 256 頁。

⁷ 陳致平主編，《澳門年鑑 2007》，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出版，2007 年，第 248 頁。

研究方法

鑒於“每個研究方法都有其優缺點，而不同的研究方法會反映或部份反映了不同的研究結果，”¹所以本文將會採用多種研究方法。本文的研究方法是以問卷調查法為主，以與被試者和專業人士訪談法為輔。

本文首先在問卷調查法中，採用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的方式向各母群體派發問卷，問卷於本年 3 月 3 日開始派發，合共派發出 80 份問卷，截至 3 月 31 日止，有效問卷共有 56 份，有效率為 70%。收集他們對自身工作的意見及滿足感，然後運用社會科學統計軟件包 SPSS 15.0 For Windows 統計軟件對資料進行分析。

表 2：成功受訪樣本分佈(N=56)

年齡	20-29：28 人 (50%) 30-39：24 人 (42.9%) 40-49：4 人 (7.1%)	教育水平	初中：14 人 (25.0%) 高中：28 人 (50.0%) 大專或以上：14 人 (25.0%)
性別	男：50 人 (89.3%) 女：6 人 (10.7%)	獨一新俸點	少於 250 點：46 人 (82.1%) 251-300 點：10 人 (17.9%)
婚姻狀況	已婚：34 人 (60.7%) 未婚：22 人 (39.3%)	服務年資	少於 5 年：12 人 (21.4%) 5-10 年：20 人 (35.7%) 11-15 年：6 人 (10.7%) 16-20 年：12 人 (21.4%) 21-25 年：6 人 (10.7%)
職級	警員：44 人 (78.6%) 高級警員：12 人 (21.4%)	警種	警區治安警：38 人 (67.9%) 特警：2 人 (3.6%) 交通警：2 人 (3.6%) 移民警：2 人 (3.6%) 其他：12 人 (21.4%)

與研究對象進行訪談：筆者在本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先後邀得五位從事前線工作的治安警員進行質性田野訪談，分別為警員四名(男性 3 名，女性 1 名)，男性高級警員一名，收集他們對目前對工作的意見。

對主要資訊提供者進行深入訪談：筆者透過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課程主任陳卓華博士的幫助，在本年 2 月 29 日成功與公職人員協會理事長、立法會議員高天賜先生及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理陳滿祥先生進行深入訪談。

士氣的定義

“士氣”，根據《辭海》對士氣的定義，“在社會學中，指個人認同群體目標，並為實現這一目標而工作的熱情和信心。它折射出群體內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整合程度，是決定勞動生產率高低的一個主要因素。”²目前學界對士氣還沒有一個普遍為大家接受的定義，研究對象不同，對

¹ Earl Babbie 著，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合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台灣：時英出版社，1998，第 160 頁。

² 夏征農主編，《辭海》，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 年版，第 587 頁。

士氣的定義也不一樣。士氣最早出現於軍事方面，後來逐漸在非軍事組織。士氣在軍事角度來看，高昂的士氣是軍隊打勝仗的前提條件，“Mackay(2002)認為士氣是戰爭勝利的一半。”¹；Grinker 和 Spiegel 將士氣簡單地定義為“驅使戰鬥群體中的成員投入戰鬥的心理力量”(psychological forces)。²臺灣學者顏志龍(1999)認為，士氣為一種潛伏的精神力量，此潛伏力量的本質為一種“團體成員間的關係”；而此潛伏力量則是經由“組織目標”引發而成為組織成員情緒喚起的外顯狀態³。邱國隆(2000)的觀點稱，士氣為個人心理需求滿意的狀態，當個人愈能從工作中獲得需求的滿意，則顯示其具有愈高昂之士氣。⁴“Siegel (1969) 認為士氣是員工對工作、組織與上司的態度之總和。”⁵綜合上述定義，我們可以概括把士氣定義為：士氣是個人認同群體目標，是一種精神力量，是一種需求滿足或者傾向於滿足的狀態，是員工對工作、組織與上司的態度之總和。

研究結果

一、有關警員士氣的人口統計變量分析

本文對問卷中有關治安警察隊伍中最基層兩個級別之前線警員士氣自我評分進行分析。0 分為最低分，5 分為最高分。而且筆者把 0 分及 1 分定義為低級別，2 分及 3 分定義為一般級別，4 分及 5 分定義為高級別。數據顯示男性警員的對士氣評分主要是介乎 1 分至 3 分，彼此差距不大。但女性的評分 60%是給予 2 分，較為集中。按平均值的分析，男性警員對士氣的評分為 1.9 分較女性的 2.1 分為低。假設方差相同的情況下，t 檢驗在 5%水準上男性與女性的被訪者沒有顯著差異。

年齡介乎 30-39 歲者對士氣的評分的平均值最高 2.1，其次是年齡介乎 20-29 歲者 1.9，評分最低的是年齡介乎 40-49 歲者，只有 1.0。筆者採用 One-Way ANOVA 進行兩組及多組樣本均數的比較的方差分析並使用 Games-Howell 檢驗，得出之結果是 20-29 歲與 30-39 歲的被調查者間 Sig.=0.822，在 5%的水準上沒有顯著差異。而 20-29 歲與 40-49 歲及 30-39 歲與 40-49 歲的被調查者間 Sig.=0.000 均小於顯著水準 0.05，存有顯著差異。

有關士氣的教育水準差異分析，大專或以上程度之警員的對士氣的平均值為 2.6，高中程度者的平均值 1.6，而初中學歷警員的平均值為 2.0。大專或以上程度對士氣評分最高，而高中程度的評分最低，初中程度的評分則介乎兩者之間。同樣採用 One-Way ANOVA 進行兩組及多組樣本均數的比較的方差分析並使用 Games-Howell 檢驗，得出之結果是初中與高中程度的被調查者間 Sig.=0.249，初中與大專或以上程度間 Sig.=0.142，在 5%的水準上沒有顯著差異。而高中與大專或以上程度間 Sig.=0.002 小於顯著水準 0.05，存有顯著差異。

而有關士氣的服務年資差異之分析，以平均值的分析顯示，只有服務年資少於 5 年與 21-25 年間小於顯著水準 0.05，是存有顯著差異。而其他各個服務年資組別間在 5%的水準上均沒有顯

¹ 李春苗，“士氣內涵及其研究概述”，廣州市：華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院。

² Grinker R R, Spiegel J P. Men under stress. Philadelphia: Blakiston, 1945。

³ 顏志龍，“軍隊士氣之研究與測量工具之發展”，應用心理研究，1999，(1)：198-203。

⁴ 邱國隆，“國民小學組織氣氛與教師士氣關係之研究”，臺北師範學院國教所，碩士論文，2000。

⁵ Siegel, L. (1969). Industrial Psychology, Rchand O. Inwin Inc.,3,pp.457.。

著差異。

按警員職級分析，警員對士氣的平均值是 1.9，而高級警員為 2.2，顯示警員對士氣的評分較高級警員為低，假設方差相同的情況下，t 檢驗在 5%水準上警員與高級警員兩者沒有顯著差異。

二、對警員士氣之影響因素分析

就有關前線治安警員的工作環境進行調查，問卷分別對前線治安警員的工作量、工作危險性、工作的挑戰、薪金、福利和津貼、晉升機會、獎懲制度、申訴制度、工作穩定性以及兩道開放性問題等方面進行調查。採用利氏尺度(Likert Scale)五點式(5 point scale)的模式。1.十分滿意、2.滿意、3.一般、4.不滿意、5.十分不滿意。根據問卷調查顯示，平均值最大的首四位依次分別是第一位是申訴制度、第二位是晉升機會、第三位是獎懲制度、第四位工作量。表示上述四項的不滿意情度較其他為高。這個研究結果與筆者與被訪者的訪談之結果一致。顯然是影響士氣的主要原因之一。治安警員對薪金評分的平均值為 3.29，屬於一般，排在第六位。(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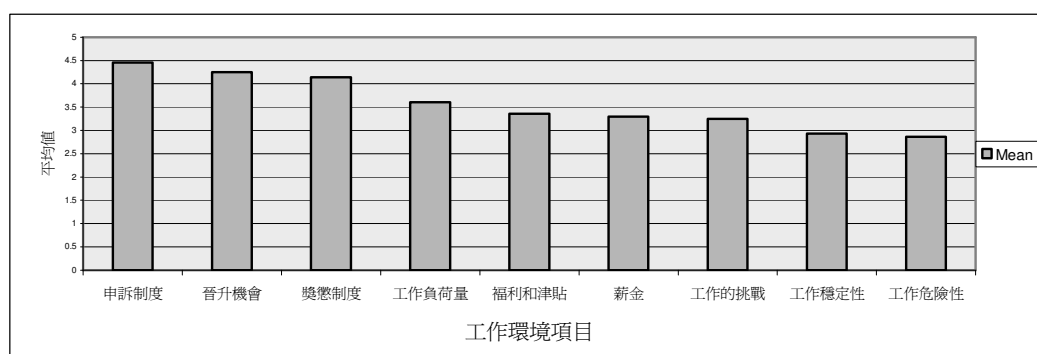


圖 1：工作環境分析

而有關前線治安警員的壓力來源，首四位依次為上級、工作量過多、組織政策、市民¹、新的評核制度²。

總 結

按平均值的分析有以下結果：

1. 男性警員對士氣的評分為 1.9 分較女性的 2.1 分為低。假設方差相同的情況下，t 檢驗在 5% 水準上男性與女性的被訪者沒有顯著差異。

2. 年齡介乎 30-39 歲的警員對士氣評分是最高，有 2.1 分，而 40-49 歲則評分最低，只有 1 分。而 20-29 歲的警員的評分是 1.9 分。20-29 歲與 30-39 歲的被調查者間，在 5% 的水準上沒有顯著差異。而 20-29 歲與 40-49 歲及 30-39 歲與 40-49 歲的被調查者間存有顯著差異。

3. 大專或以上程度的警員對士氣評分為 2.6 分，是最高的，而高中程度的評分是最低，1.6 分。初中學歷的評分為 2 分。初中與高中程度及初中與大專或以上程度間，在 5% 的水準上沒有顯著差異。而高中與大專或以上程度間則存有顯著差異。

4. 服務年資介乎 21-25 年者對士氣的評分最低，只有 1.3 分，而 16-20 年者則評分最高，有 2.3 分，在 5% 的水準上沒有顯著差異。只有服務年資少於 5 年與 21-25 年間 Sig.=0.048 小於顯著

¹ 治安警員的壓力來源有關市民及新的評核制度兩者有相同的平均值。

² 同上。

水準 0.05，存有顯著差異。

5. 警員對士氣評分 1.9 分，而高級警員為 2.2 分，顯示警員對士氣的評分較高級警員為低。假設方差相同的情況下，t 檢驗在 5%水準上警員與高級警員兩者沒有顯著差異。

6. 就有關前線治安警員的工作環境調查顯示，首四項較為不滿意的分別為申訴制度、晉升機會、獎懲制度、工作量。這個研究結果與筆者與被訪者的訪談之結果一致。治安警員對薪金的評分平均值為 3.29，屬於一般，排第六位。

建 議

針對上述調查結果，筆者現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一、完善申訴途徑

雖然警隊中非常強調科層制度，它是軍事化人員的管理核心，對日常的管理起著重要作用，可是，從問卷資料可知，有關治安警隊的申訴制度/途徑的滿意度是最低的，所以有關部門首先要設立或完善警隊內部的申訴制度，使基層警員的訴求能夠上呈，而領導及主管人員要儘快加強相關培訓，學懂聆聽的技巧，抱著開放的態度，要有海納百川之量，認真地面對下級的意見。

二、加強警隊人性化管理

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蘇文欣先生曾說道：“西方兩個較先進的國家，英國政府的管理著重於人性化管理，而美國政府則著重科學管理¹。兩者皆有其優點與缺點。”²另外，從立法會議員；公職人員協會理事長高天賜先生的深入訪談中得知，目前治安警隊管理非常刻板，缺乏人性化管理。領導及主管對基層的治安警員的心理需求漠不關心，沒有絲毫的關懷，這也是導致他們士氣低落的主因之一。筆者認為，治安警隊中單以科學管理是不足夠的，筆者之所以如此武斷，是因為治安警隊中日常的工作未必能全部可以被量化，工作性質多變。雖然保安部隊是強調科層式管理，但這並不表示警隊不需要人性化色彩的藝術管理元素，如香港警隊非常注重親情化和人性化管理，設有諮詢委員會和警察評議會，供各級警員公開對話。所以筆者認為，治安警隊中必須同時引入人性化管理，兩者同時並行，互補不足。

三、增加晉升機會

按 2001 年至 2006 年底治安警員最基層三個級別即副警長、高級警員及警員之編制比例(詳見表 2 及圖 2)分析，高級警員的晉升機會有輕微的增加，反之最基層的警員的晉升機會有所下降。治安警隊應檢討其各級編制人員數目的比例及其晉升制度。根據亞伯罕·馬斯洛的需求理論，“人類有五種基本需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會需求、自尊需求及自我實現需求。他說這些需求形成一個層級，當較低層的需求滿足之後，才會引發次高層的需求。”³而“根據佛烈克·赫茲柏格將馬斯洛的需求層級分成兩類，一是低層的需求(生理、安全、社會)及較高層的需求(自尊、自我實現)。前者稱為保健因數，後者稱為激勵因數。增加更多的保健因數是非常不好的激勵方式，因為較低層需求很快會得到滿足，並且一旦得到滿足之後，除非以鉅幅增加的方式，否則不會有

¹ 科學管理，又稱“泰勒制”，是美國人弗裏德裏克·溫斯羅·泰勒提出來的管理理論，又被稱為機械模式。其理論批評之一是忽略了人的社會特性和人的需求與期望之激勵元素。

² 註：筆者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與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蘇文欣先生午餐時之談話內容。

³ Gary Dessler 著，李茂興譯，《人事管理》，臺北市：曉園出版社，第 272 頁。

激勵作用。”¹依他們的理論，金錢激勵只屬於低層的需求，而且時效很短，所以是次調升治安警員起薪點無疑起有激勵作用，但是長遠而言當局必須考慮其他較高層次的激勵方式，為治安警員提供較好的生涯前景，方能收真正成效。

表 3：警員、高級警員及副警長編制比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副警長：高級警員	1：2.21	1：2.21	1：1.99	1：1.92	1：1.97	1：1.86
高級警員：警員	1：5.23	1：5.23	1：5.55	1：6.10	1：6.29	1：6.23

註：資料是根據表 1 內容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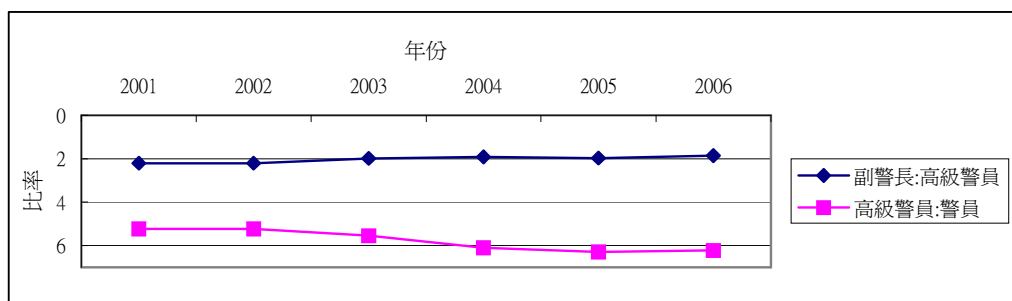


圖 2：最基層兩級別之晉升機會趨勢

四、優化目前的獎懲制度

調查者中，有 89.3% 的前線治安警員對獎懲制度都偏向為不滿意，顯然情況較為不樂觀。據問卷中的開放式問題所得的答案之一，“即使警員長期努力工作也得不到獎賞，反之在休班時無意抓獲小偷反而獲得嘉獎(老鍋)。”獎懲存有嚴重不公平現象。從公務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陳滿祥先生的訪談內容提及一目前的評核制度的執行，各個部門評分不一，有些部門可以有很多個“優”，有些部門一個“優”的評級也沒有，評核制度在警隊內部得不到充分發揮。筆者認為在警員文化建設中還要確立以精神激勵的激勵機制，樹立培養警務人員的榮譽感、自豪感，使廣大警務人員感覺從事警察職業非常有社會地位並且受人尊重。所以警隊必須對嘉許及激勵制度作檢討，並應向所有警員作出諮詢，優化目前的獎懲制度。

五、為治安警減少工作負荷

筆者認為為治安警減少工作負荷的方法基本有兩種，一是擴大警員編制，二是提倡社區警察，前者較為直接及收效較快。後者則較為間接及收效需時較長。兩者皆有其優缺點。澳門回歸後社會經濟急速發展，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01 年人口普查總體結果，本地人口 435,235 人²，而截至 2007 年底，本地居住人口上升至 538,100 人³，增幅 23.63%，而旅客入境數目由 2001 年 10,278,973 上升至 2007 年的 27,003,370 人⁴，增幅 162.7%。但是治安警員的編制中 2006 年與

¹ Gary Dessler 著，李茂興譯，《人事管理》，台北市：曉園出版社，第 273 頁。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demgraphic.html，2008/04/10。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居住人口估計

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demgraphic.html，2008/04/10。

⁴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tourism.html，10/04/2008。

2001 年相比反而下降 9.78%(見表 1.1)。所以治安警隊在增加警力的考量必須要結合本地人口政策，配備適當的警力。

社區警察方面，澳門社會的治安管理，單靠三千多名警察來執行日常社會治安警務工作，力量較為薄弱，而且社會上部分的治安問題，市民自己是有能力處理的，警員應作為社會治安管理的最後防線，處理一些市民應付不了的社會事務。所以警隊應與市民加強合作，互通消息，做到全民皆警，共同維護本地治安，屆時警員工作量自然相應減少。

六、改善警民關係

近年不斷出現有關警員的醜聞，有放貴利（高利貸）、聚賭、私下收受利益等等，可見個別警員的不道德行為嚴重影響警隊形象。澳門治安警隊的形象在市民心中長期以來都是負面多於正面，其實澳門的前線警員亦有很多值得表揚的行為。但因為缺乏宣傳，好的一面甚少有呈現於廣大市民面前，壞事則被放大。導致警隊在執行職務時偶爾會遇到市民不合作，警員得不到市民的尊敬，使他們執行職務時更為困難。筆者認為，要改善目前警隊形象，必須運用公關技巧，不能單靠公佈一些破案率有多高，案件有何複雜或難度，走政績工程方向。更重要的是強化目前警隊內之公共關係處職能或顧用一些專業公關公司，將警察的正義，公正，為民服務的形象引進到社會各個階層人士之中，如“香港政府在電視臺專門為警隊開闢了專題欄目《警訊》和《警隊報告》，開展預防和撲滅罪案宣傳、傳播警隊資訊及維護警隊正面的形象。”¹而且可以考慮設立社區諮詢委員會，“美國許多城市都設立了市民委員會，對警員的工作作出評價，提出建議。市民委員會會要求員警對市民所關心的問題多以考慮。”²

¹ “香港警察文化建設啓示錄:香港警察文化建設特點”，澳門警察協會，
<http://www.macau-police.org/viewthread.php?tid=1430&extra=page%3D1>，12/05/2008。

² 吳永明編譯，“美國社區警務理論”載於《公安研究》，2001 年第 5 期(總第 79 期)。

《澳門新視角》征稿啓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四期將會爭取在 2009 年 05 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12 點；
題目：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 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頁。
(英文)Author, 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date), pp.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年，第？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 Vol.?, NO.?(year), pp.?.